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 鹏

报告编写人：程家家

建设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266069088

电话：14768951612

传真：---

传真：---

邮编：2570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4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
6 验收执行标准	59
6.1 废水执行标准.....	59
6.2 废气执行标准.....	59
6.3 噪声执行标准.....	60
6.4 固废执行标准.....	60
7 验收监测内容	61
7.1 废水.....	61
7.2 废气.....	61
7.3 厂界噪声监测.....	63
7.4 固体废物调查.....	6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1 监测分析方法.....	67
8.2 监测仪器.....	67
8.3 人员能力.....	6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

9 验收监测结果	71
9.1 生产工况.....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79
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11.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81
11.2 排污许可执行、例行监测情况.....	81
11.3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82
11.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83
11.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83
11.6 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83
12 验收监测结论	84
1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4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4
12.3 验收监测结论.....	87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8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89
附件 2：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90
附件 3：营业执照.....	91
附件 4：环评批复.....	92
附件 5：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106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111
附件 7：设备一览表.....	113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114
附件 9：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5
附件 10：防渗证明.....	116
附件 11：危废转移联单.....	123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28
附件 13：污水协议.....	133
附件 14：在线联网证明.....	138
附件 15：处罚与缴纳款情况.....	139
附件 1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42
附件 17：检测报告.....	144

1 项目概况

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石油技术服务。

2020 年 9 月 17 日，山东瀛贝集团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签约，并于 2020 年 11 月 31 日成立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收购、整合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与相关手续，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现有员工 50 余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危险废物经营。

目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建设项目：“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本次验收为“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502-59-03-142119。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批复（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1]4 号）；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缴罚款，详见附件 15。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309 号），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审批文件（文号：东环审[2021]13 号）。“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包含“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的建设内容，该环评对油泥砂暂存库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调整。结合“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两个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不一致的地方，以最新“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的环评及环评批复为准。

根据“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油泥砂暂存库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725m²，建设油泥砂暂存库，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主要贮存液态含油污泥（HW08）和固态含油污泥（HW08），主要设备为 VOC_s 废气处理系统和行吊等，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油泥砂收集，交接，运输，接收，储存，通过管线输送至处理项目进行处理，油泥砂暂存库最大储存量为 2 万吨。项目用水水源由东营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东营区供电所提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 365d，运行时数为 8760h/a。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在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conchenviro.com/display.php?id=843>）。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油泥砂暂存库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2MA3UG9HR0X001V。有效期限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6日。于2021年11月16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东营危证临11号），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10-08，900-213-08，900-215-08，900-249-08，900-211-08）。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调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调试公示（<http://www.conchenviro.com/display.php?id=8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进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验收方案。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至24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见表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年2月4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1]4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2021年2月5日 竣工时间 2021年10月10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年7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7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于2022年7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经过企业自查后，由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我单位自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2年9月24日组织项目验收会，通过验收。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和“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报告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相比，主要情况有：

（1）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建设油泥砂暂存库，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2725m²，现已建设完成，最大储存量为2万吨。建设内容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建设地点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工艺流程为油泥砂收集、交接、运输、接收与储存。工艺流程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a、项目所产生的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主要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等有效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厂界达标。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暂存库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库内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报告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为：油泥暂存库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对排气筒的最高高度22m的要求。

b、项目所产生的的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挥发废气碱液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治理措施建设内容为：喷淋废水用于油泥砂水洗用水，不外排；“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治理措施建设内容为：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结合“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和“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报告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与“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c、项目所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和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详见附件12）。

d、项目噪声

本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固废及环境噪声治理措施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油泥

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7月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我公司“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2022.7.23~2022.7.24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6.0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50mg/m³）；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标准限值（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石油类浓度均能达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标准限值（COD≤500mg/L、氨氮≤40mg/L、SS≤250mg/L、pH 值 6-9）。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昼夜噪声最大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情况和现场检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2001年12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17)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东政字[2019]10号)，2019年3月31日；

(1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2013年3月1日；

(19)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2019年9月2日；

(20)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代替HJT 75-2007)，2018年3月1日；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2018年3月1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2)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东环东分建审[2021]4号《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2月4日；

(3)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

(4)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审[2021]13号《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年6月7日；

(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2020年12月1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0月9日；

(2)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1年10月25日；

(3)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1年11月16日；

(4)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防渗资料；

(5)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台账；

(6)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油泥砂暂存库位于现有厂区中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3-3。

项目周围5km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3-1，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3-4。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6	-186	北李屋社区	104	二级	S	103
	-511	-182	油建公司 103 小区	110	二级	W	413
	704	-920	北王屋村	230	二级	SE	1160
	-320	-1434	营馨小区	110	二级	SW	1336
	-160	-1461	香格里拉	109	二级	S	1347
	-667	-1427	东营社区	189	二级	SW	1430
	-116	-1681	海韵阳光	204	二级	S	1574
	-313	-1702	北京金色摇篮全程实验学校	395	二级	SW	1602
	-453	-1680	万家新城	195	二级	SW	1622
	-45	1498	锦霞家园	340	二级	N	1623
	-1883	880	信达小区	113	二级	NW	1866
	-1700	-1053	东营村	176	二级	SW	1870
	-1969	-265	安泰小区	316	二级	SW	1881
	-931	-1811	天籁华都	407	二级	SW	1886
	314	-1931	张屋村	416	二级	SE	1870
	1551	790	张盖村	172	二级	NE	1890
	94	-2022	文苑小区	183	二级	S	1914
	-1649	-1239	三和小区	94	二级	SW	1916
	-1511	-1451	汇鑫小区	269	二级	SW	1934
	-191	1855	官屋村	391	二级	N	1950
-386	-2050	白云小区	236	二级	SW	1963	
-1939	1110	宜居园	134	二级	NW	2013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83	1872	锦霞社区南区	560	二级	NE	2021
	-2181	-430	东营市胜利油建小学	436	二级	SW	2114
	-2069	1056	胜兴小区	361	二级	NW	2115
	-349	-2230	东营市胜利胜华小学	427	二级	SW	2130
	-862	2338	华安黄河小区	317	二级	NW	2143
	0	-1180	碧水苑小区	432	二级	S	2150
	-1324	-394	蓝天小区	191	二级	SW	2160
	-1604	-483	文汇学校西校区	493	二级	SW	2306
	-1344	-688	钻井景苑新区	402	二级	NW	2335
	-1365	-961	景苑南区	194	二级	NW	2365
	-1577	-1132	万里玫瑰郡	174	二级	SW	2412
	-1693	-948	景苑二区	329	二级	NW	2413
	-1912	-941	东营市胜利第三十四中学	436	二级	NW	2444
	-866	-1296	安居园	172	二级	SW	2493
	-887	-1555	胜利井下老年大学	205	二级	NE	2521
	环境风险	-1324	-1603	营园小区	274	二级	SW
-1228		-2006	西营村	309	二级	SW	2900
-106		-186	北李屋社区	104	二级	S	103
-511		-182	油建公司 103 小区	110	二级	W	413
704		-920	北王屋村	230	二级	SE	1160
-320		-1434	营馨小区	110	二级	SW	1336
-160		-1461	香格里拉	109	二级	S	1347
-667		-1427	东营社区	189	二级	SW	1430
-116		-1681	海韵阳光	204	二级	S	1574
-313		-1702	北京金色摇篮全程实验学校	395	二级	SW	1602
-453		-1680	万家新城	195	二级	SW	1622
-45		1498	锦霞家园	340	二级	N	1623
-1883		880	信达小区	113	二级	NW	1866
-1700		-1053	东营村	176	二级	SW	1870
-1969	-265	张屋村	416	二级	SE	1870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931	-1811	安泰小区	316	二级	SW	1881
	314	-1931	天籁华都	407	二级	SW	1886
	1551	790	张盖村	172	二级	NE	1890
	94	-2022	文苑小区	183	二级	S	1914
	-1649	-1239	三和小区	94	二级	SW	1916
	-1511	-1451	汇鑫小区	269	二级	SW	1934
	-191	1855	官屋村	391	二级	N	1950
	-386	-2050	白云小区	236	二级	SW	1963
	-1939	1110	宜居园	134	二级	NW	2013
	183	1872	锦霞社区南区	560	二级	NE	2021
	-2181	-430	东营市胜利油建小学	436	二级	SW	2114
	-2069	1056	胜兴小区	361	二级	NW	2115
	-349	-2230	东营市胜利胜华小学	427	二级	SW	2130
	-862	2338	华安黄河小区	317	二级	NW	2143
	0	-1180	碧水苑小区	432	二级	S	2150
	-1324	-394	蓝天小区	191	二级	SW	2160
	-1604	-483	文汇学校西校区	493	二级	SW	2306
	-1344	-688	钻井景苑新区	402	二级	NW	2335
	-1365	-961	景苑南区	194	二级	NW	2365
	-1577	-1132	蔓香城	83	二级	NW	2405
	-1693	-948	万里玫瑰郡	174	二级	SW	2412
	-1912	-941	景苑二区	329	二级	NW	2413
	-866	-1296	东营市胜利第三十四中学	436	二级	NW	2444
	-106	-186	安居园	172	二级	SW	2493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经纬度坐标为：118.531953°E，33.998581°N。							
声环境	-106	-186	北李屋社区	104	二级	S	103
	-511	-182	油建公司 103 小区	110	二级	W	413
地表水			溢洪河	V 类水体		SE	542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 ² ，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			不改变现有地下水环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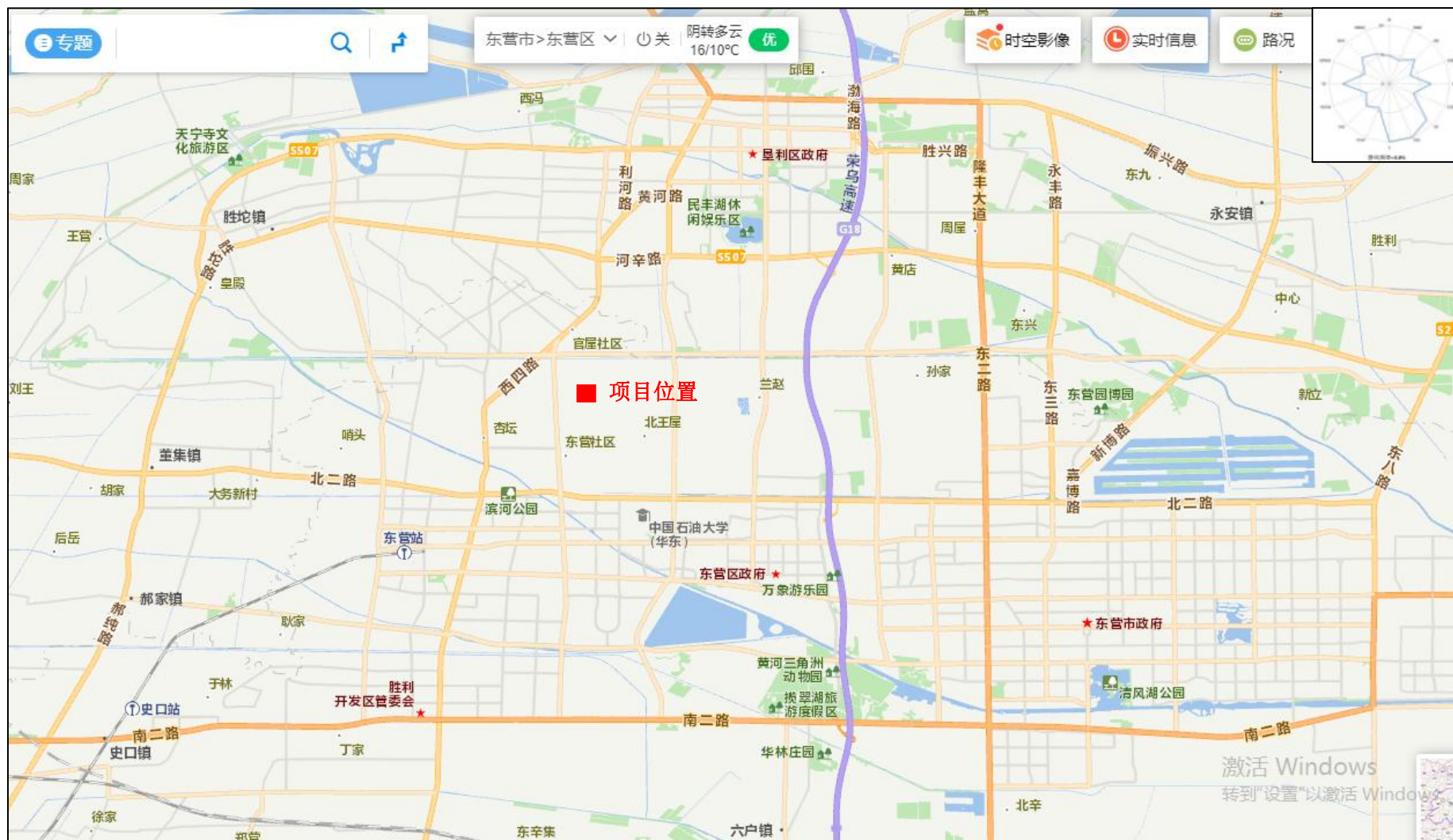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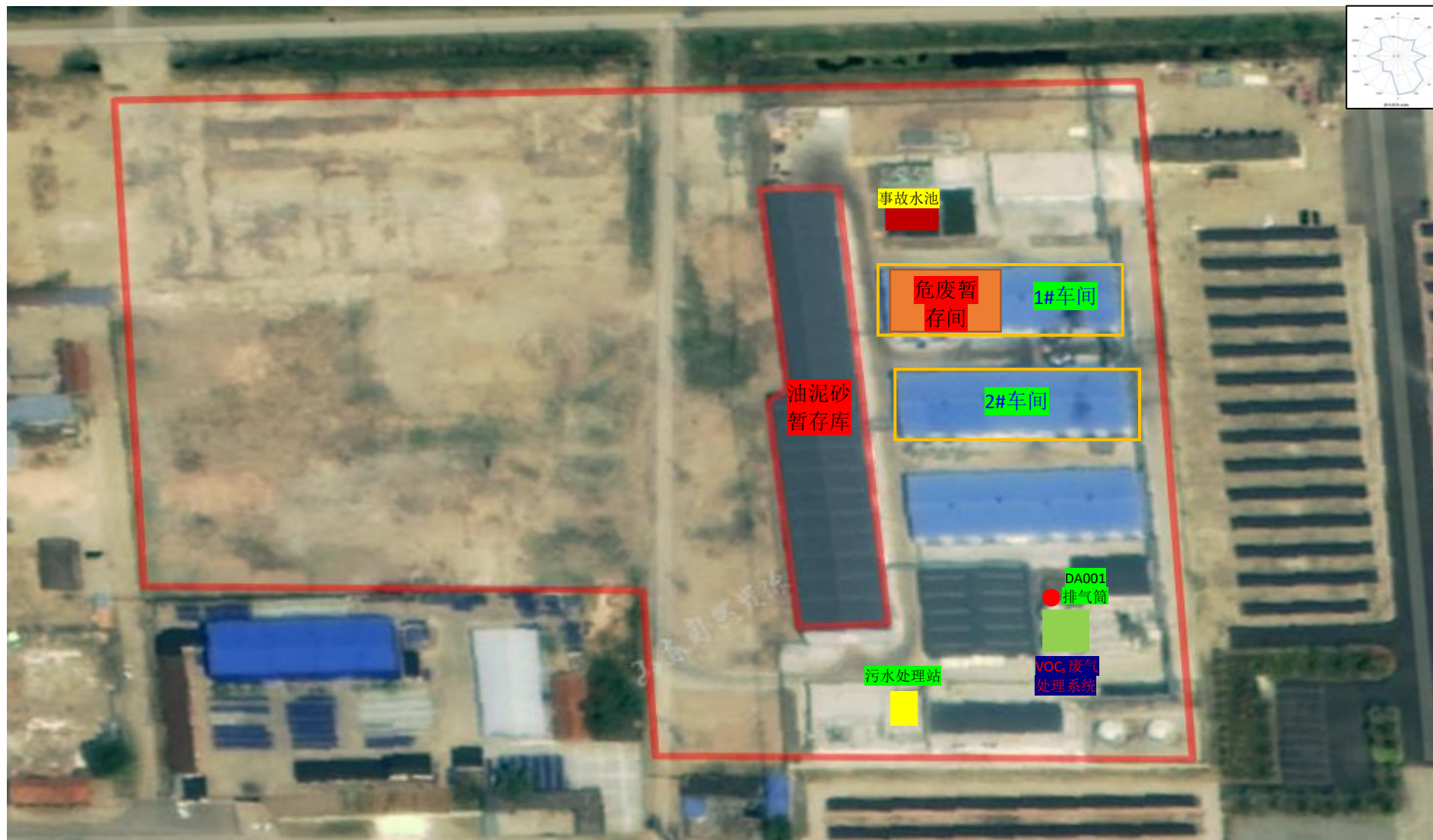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5000）



图 3-3 项目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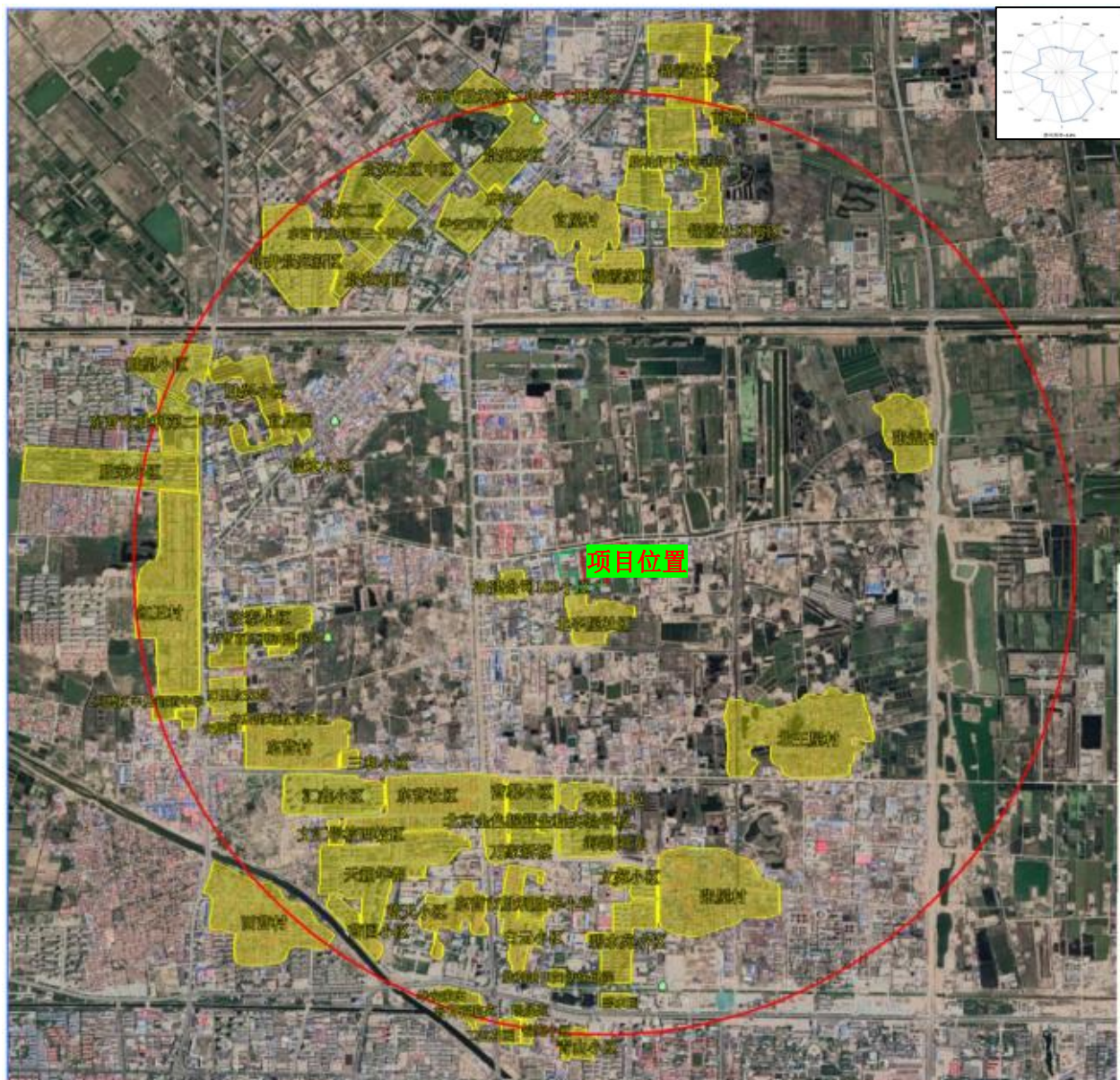


图 3-4 敏感目标分布图（比例尺 1: 84000）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组成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的 7.5%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1 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东环东分建审[2021]4 号，2021 年 2 月 4 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审[2021]13 号，2021 年 6 月 7 日
8	劳工定员	/
9	工作制度	年运行 365d，年工作 8760 小时

表 3-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16 万吨油泥砂处理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 情况
主体工程	油泥砂暂存库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建筑面积 2725m ² ，内部设有油泥砂储存池，最大储存量 2 万吨，用于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储存；暂存库为封闭状态且设置负压收集并配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3000m ² ，总建筑面积 2725m ² ，内部设有油泥砂储存池，最大储存量 2 万吨，用于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储存；暂存库为封闭状态且设置负压收集并配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来自东营区自来水管网	/	水源来自东营区自来水管网	无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无
	供电系统	由东营区供电所提供	/	由东营区供电所提供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20m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油泥暂存库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1 (H:22m、D: 1.7m) 有组织达标排放	无
	废水治理	喷淋废水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	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	无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预处理后，预处理后的废水经专用污水管线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预处理后，经自建管线输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固废暂存	废活性炭（HW49，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HW50，900-049-50）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集中收集暂存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HW50，900-049-50）集中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噪声治理	购置低噪声设备、增加减振装置等	/		已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措施	无
风险防范	油泥砂暂存库、危废间等处均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	/		油泥砂暂存库、危废间等处均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	无

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1	行吊	2	--	2	--	无
2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2 个碱喷淋+除雾+2 个活性炭吸附脱附箱+1 套催化燃烧设备	1 套	2 个碱喷淋+除雾+2 个活性炭吸附脱附箱+1 套催化燃烧设备	无
现场设备设施照片						



除雾器

行吊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详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	项目设计用量 (t/a)	试运行期间用量 (t)	储存位置
油泥砂	/	130000	11082.52	油泥砂暂存库
片碱	/	4	2	厂区 2#车间
活性炭	/	12	12	废气处理设施
催化剂	/	0.3	0.3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6。

表 3-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设计消耗量	试运行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水	5256m ³ /a	120m ³	由东营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5万Kw.h/a	1.5万Kw.h	由东营区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类别见表 3-7，试运行阶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情况见表 3-8。

表 3-7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形态	危险特性
液态油泥、 固态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固态/ 液态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液态	T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液态	T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液态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半固态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液态/ 固态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半固态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液态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半固态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半固态	T, I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固态	T, I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固态	T
			非特定行业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半固态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半固态	T, I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半固态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固态	T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固态		T, I		

表 3-8 项目 2022 年 1~7 月危险废物贮存量统计一览表

时间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数量 (t/月)	处置量 (t/月)	剩余储存量 (t)
2022 年 1 月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油泥砂	1817.56	184.5	1633.06
2022 年 2 月				2492.28	202.36	3922.98
2022 年 3 月				2445.83	689.11	5679.7
2022 年 4 月				1031.66	739.91	5971.45

2022年5月				1773.16	649.18	7095.43
2022年6月				723.92	658.59	7160.76
2022年7月				798.11	1100.33	6858.54
总计				11082.52	4223.98	6858.5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用水补水，由东营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3.4.1 供水系统

1、供水水源

项目用水由东营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2、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试生产实际运行情况，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装置需要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装置喷淋补水为 120m³/a，全部为新鲜水。

项目生产总用水量为 120m³/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根据企业试生产实际运行情况，碱液喷淋废水量为 12m³/a，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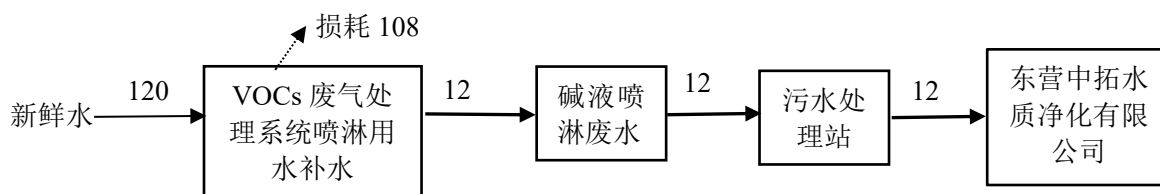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主要为油泥砂的收集，交接，运输，接收，存储。

1、油泥砂的收集

在其转移前需妥善贮存，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而污染环境。收集前的油泥砂盛装和贮存由产生单位负责完成。作为危险废物，其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及《危险货物包装标识》（GB190-1990）的要求，产生单位在厂内临时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收集的油泥砂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通过公路采用汽车运输，收集需做好登记。

2、油泥砂的交接

本项目只接收表3-7中所列废物代码的油泥砂，不得接收除此以外的其它危险废物。

本项目选派经过培训的专人到供方处收集油泥砂，油泥砂的交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1）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首先进行外观检查，确认供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进行包装的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应要求供方重新包装、标识。对拒不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2）在与供方交接危险废物时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两份，由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供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供方和收方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包括供方名称、收方名称、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体积、交接时间、交接人和运送人签字等项目。

3、油泥砂的运输

（1）收集频次

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最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2）运输路线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东营市及周边地区，运输距离较短，危险废物的运输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1988）。危险货物采用汽车运输，不采用水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车速适中。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同时制定了危险废物运输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4、油泥砂的接收

注有明显标志的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需进行验收、计量后签单方能储存。

危险废物的接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设专人负责。接收人员在验收前需检查联单内容及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公章。
- (2) 接收负责人对待运输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 (3)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 (4)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
- (5)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危废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的性质；包装日期。
- (6) 分析检查。进厂废物需取样检查，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依据。
- (7) 验收中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无名废物首先存入暂存库内，经检验确认废物特性后，再做处置。
- (8) 以上内容验收合格后，根据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登记表。通知储存区相应交接储存。

5、油泥砂的存储

收购进来的油泥砂经罐车送入厂区，将罐车内油品通过油管卸入油泥砂暂存池内。

油泥砂暂存池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满足对应要求。

(1) 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662.2-1995）的专用标志、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设置标志。

(2) 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雷设施、防扬尘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3) 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无裂隙。

(4) 油泥砂暂存池已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5)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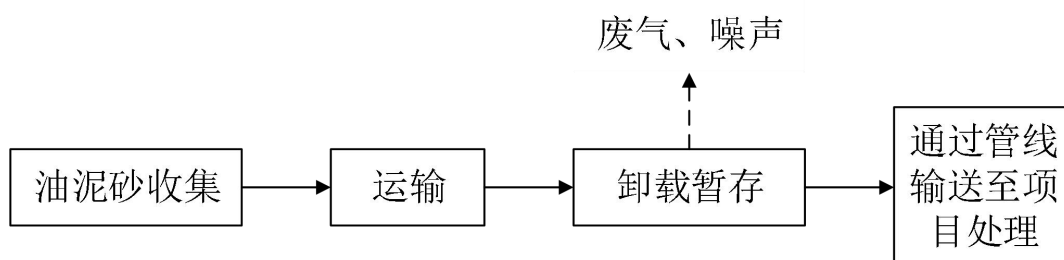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3-9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	VOCs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VOCs
废水	/	碱液喷淋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固体废物	1	废活性炭	/
	2	废催化剂	/
	3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
噪声	噪声污染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的运行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3.6.1 性质、规模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725m²，已建设一座油泥砂暂存库，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最大储存量 2 万吨，用于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储存。建设性质、规模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6.2 地点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地点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6.3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油泥砂的收集，交接，运输，接收，存储。工艺流程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6.4 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H：22m、D：1.7m）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主要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厂区绿化等有效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厂界达标。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暂存库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库内无组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报告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为：油泥暂存库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对排气筒的最高高度22m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挥发废气碱液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治理措施建设内容为：喷淋废水用于油泥砂水洗用水，不外排；“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治理措施建设内容为：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结合“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和“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报告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与“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三、噪声

项目噪声控制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环境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和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合同详见附件1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环评报告产生量(t/a)	验收核定产生量(t/a)	试运行阶段产生量(t)	试运行阶段暂存量(t)	试运行阶段处置量(t)	产废周期	产废周期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去向
1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	0.1	0	0	0	1年	0.1	固态	/	/	T/In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12	7.2	0	0	0	1年	7.2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废气处理	0.3	0.1	0	0	0	1年	0.1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T	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变动情况总结如下：

表 3-1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序号	分类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16 万吨油泥砂处理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	新建	否
2	规模	最大储存量 2 万吨	/	最大储存量 2 万吨	否
3	地点	3000m ² （4.5 亩），位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	3000m ² （4.5 亩），位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否
4	生产工艺	主要原料为液态油泥、固态油泥	/	主要原料为液态油泥、固态油泥	否
		工艺流程主要为油泥砂收集、交接、运输、接收、存储	/	工艺流程主要为油泥砂收集、交接、运输、接收、存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高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油泥暂存库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	否
		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废水用于油泥砂水洗用水，不外排。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预处理后，预处理后的废水经专用污水管线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预处理后，经自建管线输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否
		噪声控制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	噪声控制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	否
		规范防渗、严格管理、定期监测，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规范防渗、严格管理、定期监测，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	否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否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油泥砂暂存库项目”、“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可纳入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 ³ /d)	排放去向
1	碱液喷淋 废水	废气处理 装置	COD	间接排放	12	污水处理站	250	排至厂区 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 通过自建 管网输送 至东营中 拓水质净 化有限公 司进一步 处理
			SS					
			氨氮					
			石油类					

项目废水治理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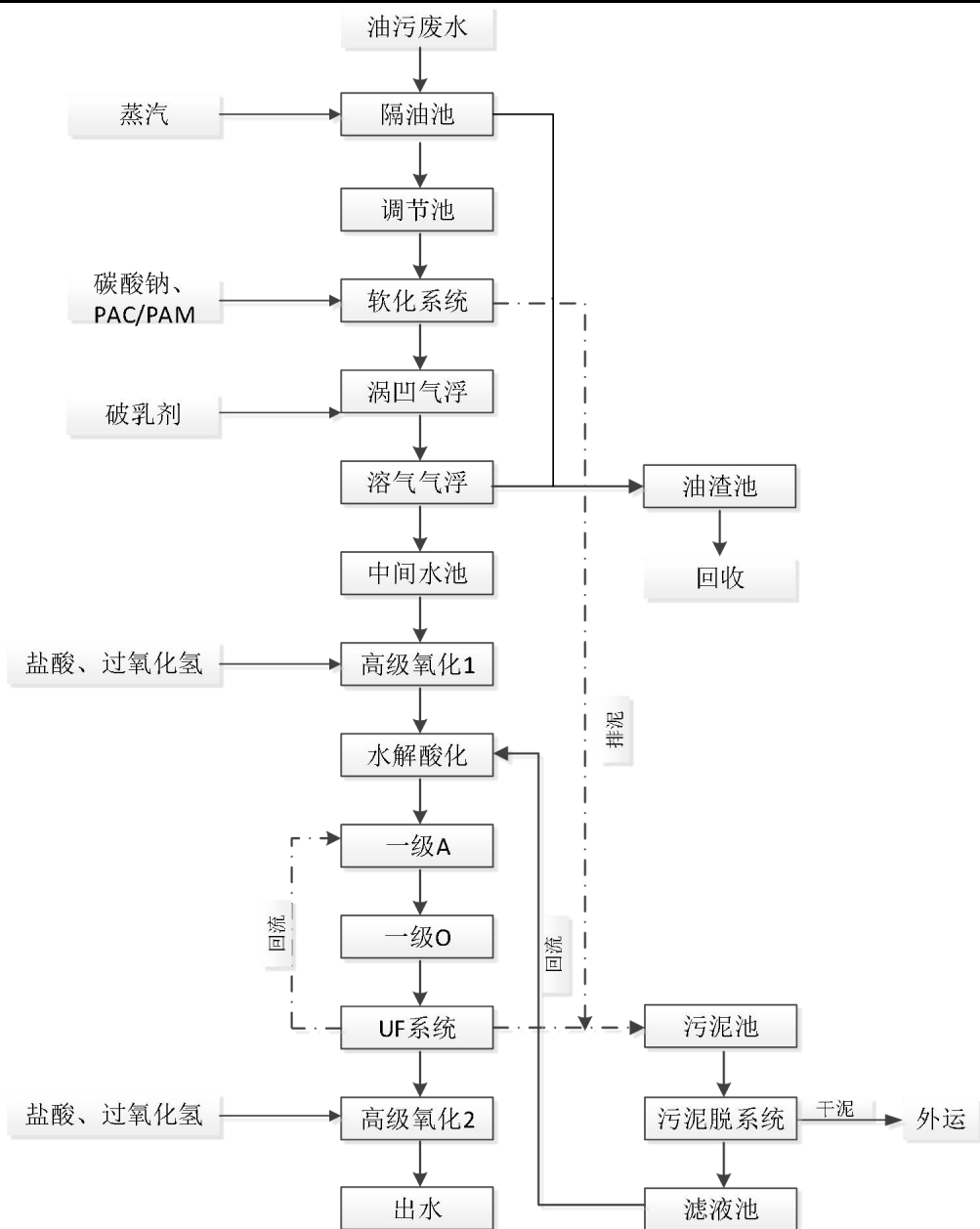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治理主要工艺流程图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隔油初沉池



调节池



A池



O池



污泥池



油渣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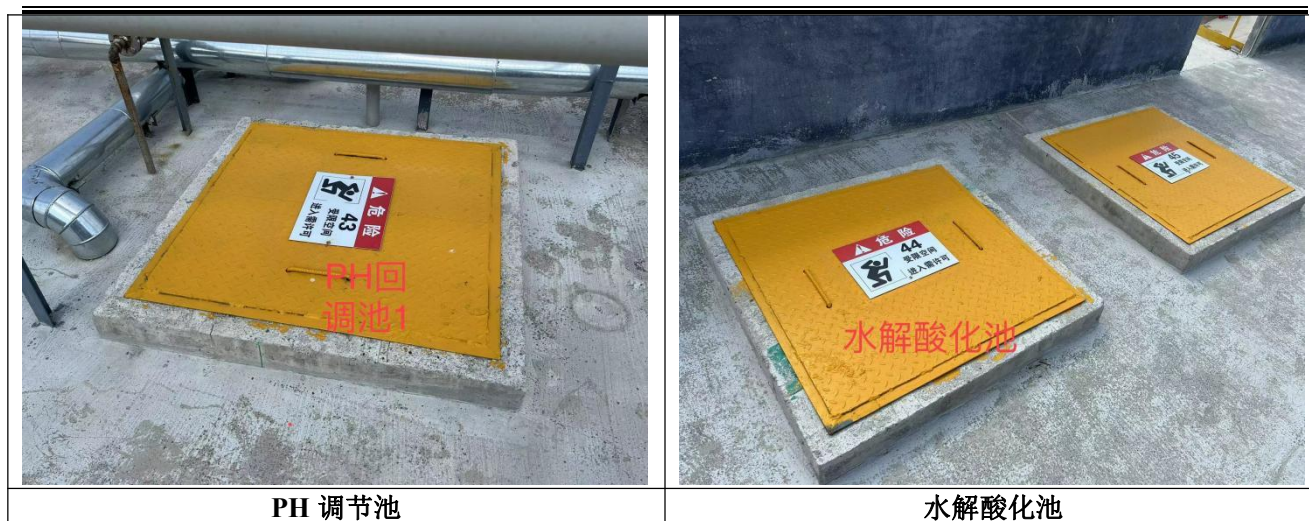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包括 2 个碱喷淋塔、2 个除雾器、2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催化燃烧设备。为保证挥发废气的处理效果，2 个活性炭箱并联，活性炭吸附脱附操作交替进行：1 个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挥发废气吸附操作；另 1 个活性炭箱进行活性炭脱附操作。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经验，活性炭吸附箱每运行 60~190h 后，需要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脱附再生需要采用天然气助燃，每次脱附用时约为 3h，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后与活性炭吸附后的挥发废气一并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H) 内径 (D)	排放形式	监测点
1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	VOCs	2 个碱喷淋装置、2 个除雾器和 2 个活性炭吸附箱，2 套设施并联后连接 1 套“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22000 m ³ /h	DA001	H: 22.0m D: 1.70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2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VOCs	油泥砂储存池密闭、地面硬化	/	/	/	无组织	厂界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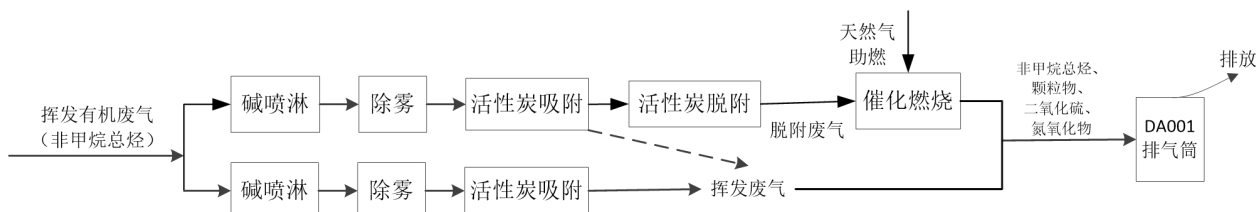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4-4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会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80dB (A)。项目建设中已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对外界影响：①在同类设备中已购置低噪声设备；②加大减振基础；③安装减振装置。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运行方式及治理设施	位置	降噪后噪声级(dB(A))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 4#车间东侧	60

4.1.4 固体废物

4.1.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1、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HW49，900-041-49）：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调试生产期间尚未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3、废催化剂（HW50，900-049-50）：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厂区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调试生产期间尚未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试生产阶段产生量 (t)	计划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1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	/	T/In	0	0.1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	/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0	7.2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	/	/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T	0	0.1	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已签订合同	泰安危证 013 号	严格按照规定签订转移联单



图 4-5 产生固废相关设施图片

4.1.4.2 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来料油泥砂暂存于油泥砂暂存库，油泥砂暂存库内建设有油泥暂存池 4 座，设计容积 7950m³，有效容积 7155m³，具体见表 4-5。油泥砂暂存库设置挥发废气收集系统。

表 4-5 来料油泥贮存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容量 (m ³)	有效容量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固态油泥暂存池	1100	990	2970	以每立方米容纳 3.0 吨固态油泥计
2	固态油泥暂存池	2200	1980	5940	
3	液态油泥暂存池	2150	1935	2902.5	以每立方米容纳 1.5 吨液态油泥计
4	液态油泥暂存池	2500	2250	3375	
总计		7950	7155	15187.5	/

注：有效容积以设计容积的 90% 计。

本项目产生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46m²，用于贮存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车间西	546m ²	袋装	50t	1 年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3t	1 年

3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HW49	900-041-49	侧		袋装	0.5t	1年		
						油泥砂暂存库内液态油泥暂存池			油泥砂暂存库内固态油泥暂存池		
						油泥砂暂存库			油泥砂暂存库内液态油泥暂存池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标识		

图4-6 危废间内部照片

危废暂存间（1#车间西侧）防渗设计说明如下，相关防渗材料见附件 10。

30cm 卵石灌 M5 水泥砂浆+10cmC15 混凝土垫层+30cmC35 抗渗混凝土+2cm 抹平+渗透水泥结晶材料+0.2cmHDPE 膜。

油泥砂暂存池防渗设计说明如下，相关防渗材料见附件 10。

池壁外侧防水：水池外侧池壁清扫干净，首先用 1：2.5 防水砂浆对不平处找平，刷基层处理剂一遍，然后做 2 层防水卷材层（4.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最后再做 30mm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对拉螺栓处理外端头凹进砼面以下一并做防水防渗处理。

池壁内侧防渗：水池内侧池壁及底板清扫干净，首先涂刷进口渗透水泥结晶材料两道（1000 微米，1.5Kg/m²），然后粘贴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最后批刮耐磨环氧玻璃鳞片涂层 200 微米 2 道（共计 400 微米）；对拉螺栓处理外端头凹进砼面以下一并做防水防渗处理。

本项目油泥砂暂存池、危废暂存间等储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合理分区，规范化管理，可以满足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应急设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本项目《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502-2021-142-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6。企业现有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4-7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放置位置
1	充电式强光手电筒	A2	6	把	操作室
2	斗车	加厚	5	辆	操作室
3	对讲机	BF-8700	6	套	操作室
4	对讲机电池	BF-8700	6	块	103#
5	小推车	TZ12 双门双抽屉 618mm*330mm*728mm, 带万向轮	2	台	103#
6	防雨彩条布	20m*20m	6	层	各车间、配电室
7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50	具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8	消防沙箱	1 立方	2	台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9	消防铲	消防 铝锨	2	把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10	消防桶	消防 铝桶	2	个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11	消防斧	纤维柄钢斧	2	把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12	消防勾	加强款	2	只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13	消防架或箱	加强款	2	个	含油污水罐区、配电室
----	-------	-----	---	---	------------

2、地下水监测井、事故水池与初期雨水池

本项目厂区设置 2 口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位于污水处理站罗茨鼓风机房西侧与 1#车间危废暂存间西侧。

本项目已建设 540m³ 事故水池、18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 1 个雨水切换阀，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完善，可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有效容积	位置
1	事故水池	1 座	17m×14m×2.6m，有效容积 540m ³	厂区北侧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3m×6m×2.6m，有效容积 180m ³	厂区东南角

3、防渗措施核查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检查防渗资料并进行现场勘查，企业已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已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相关防渗材料见附件 10。

表 4-9 项目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已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是否满足防护要求
重点污染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两层钢筋混凝土或 2mm 厚的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油泥砂暂存库	8cmC30 细石混凝土+10cm 混凝土垫层+2cm 抹平+0.2cmHDPE 膜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油泥砂暂存池	10cmC15 混凝土垫层+5cmC3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10cmC35 抗渗混凝土+2cm 抹平+渗透水泥结晶材料+0.2cmHDPE 膜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危废暂存间	30cm 卵石灌 M5 水泥砂浆+10cmC15 混凝土垫层+30cmC35 抗渗混凝土+2cm 抹平+渗透水泥结晶材料+0.2cmHDPE 膜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污水处理站	地下地板：15cm 钢筋混凝土结构自防水+10cmC15 混凝土垫层+4cmC20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2cm 抹平+0.4cm 聚乙烯薄膜+SBS 聚乙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地下墙身：15cm 钢筋混凝土结构自防水+2cm 抹平+基层处理剂+0.4cm 聚乙烯薄膜+SBS 聚乙烯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事故水池	0.4cm 土工膜，渗透系数≤10 ⁻¹³ cm/s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雨水收集池	0.4cm 土工膜，渗透系数≤10 ⁻¹³ cm/s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循环水池	0.4cm 土工膜, 渗透系数 $\leq 10^{-13}$ cm/s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非污染区	厂区地面	20cm 石灰石+20cm 石灰粉煤灰砾石+25cmC30 混凝土路面	基本满足防护要求

综上所述,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 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监测平台、采样爬梯, 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 在废水总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已建成 DA001 排气筒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DA002 排气筒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厂界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废水排放口氨氮、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施。并于 9 月 23 日与环保部门进行在线监测数据联网。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10, 在线监测点位照片见图 4-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现场照片见图 4-8, 在线监测设备联网截图见图 4-9。

表 4-10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装位置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是否联网
1	DA001 挥发 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在线分析仪(气 象色谱仪)	5800	1 台	非甲烷总烃、 烟气温度、烟 气压力、烟气 流速、烟气湿 度	是
		流速仪	APT2000	1 台		
		高温采集器	HGSP-1504V	1 台		
		环保数采仪	K37A	1 台		
2	东北厂界、西 北厂界	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在线监测系 统	CEMS-8000VOCs	2 台	非甲烷总烃、 温度、湿度、 风速、风向、 气压	是
		大气采样总管	175-0000	2 台		
		超声波一体式气 象站	RS-FSXCS-NO1-1	2 台		
		环保数采仪	K37A	1 台		
3	东南厂界	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在线监测系 统	/	1 台		是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气采样总管	/	1台		
		超声波一体式气 象站	/	1台		
		环保数采仪	/	1台		
4	废水排放口	环保数采仪	K37A	1台	氨氮、化学需 氧量	是

	
东北侧厂界在线监测站	东南侧厂界在线监测站
	
西北侧厂界在线监测站	废水在线监测站
	
DA001排气筒VOCs在线监测站	

图4-7 在线监测点位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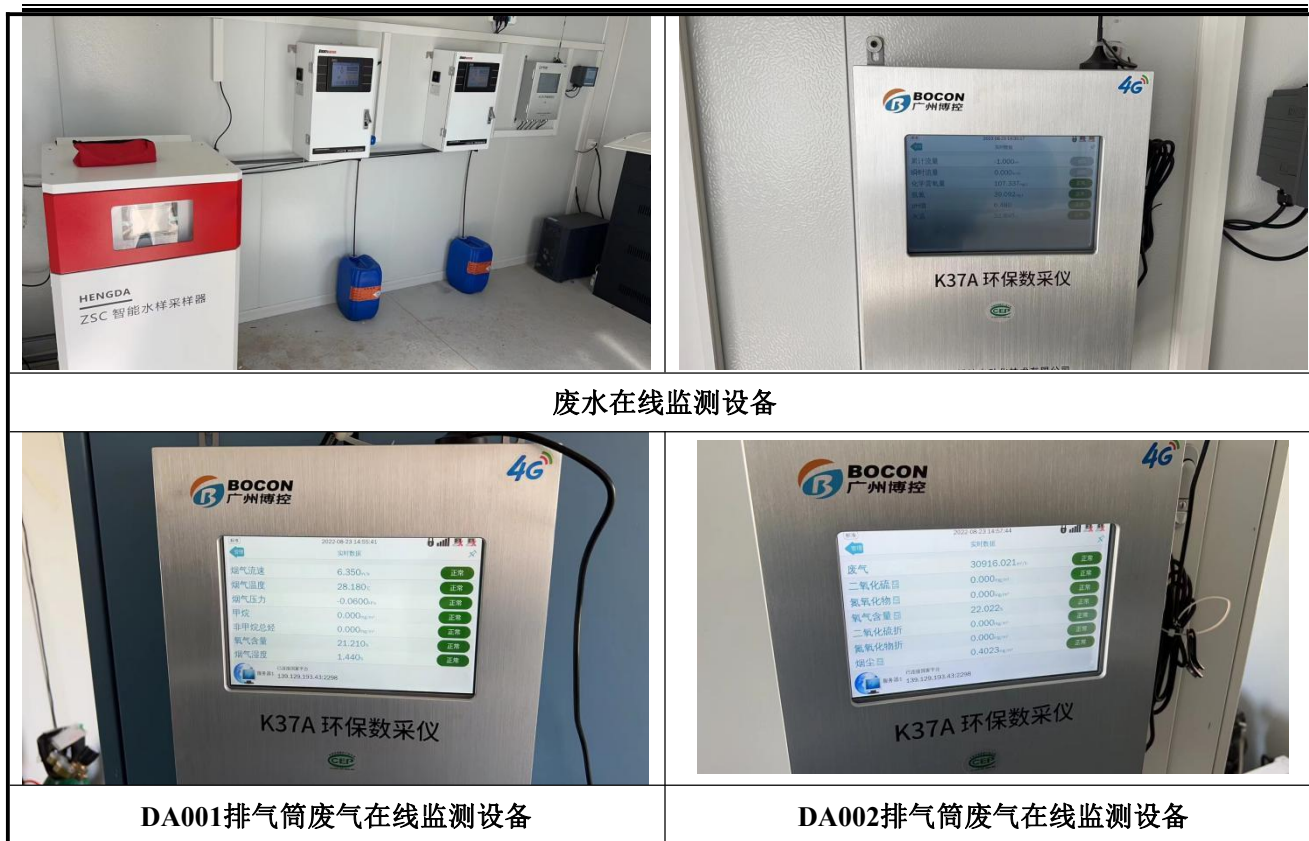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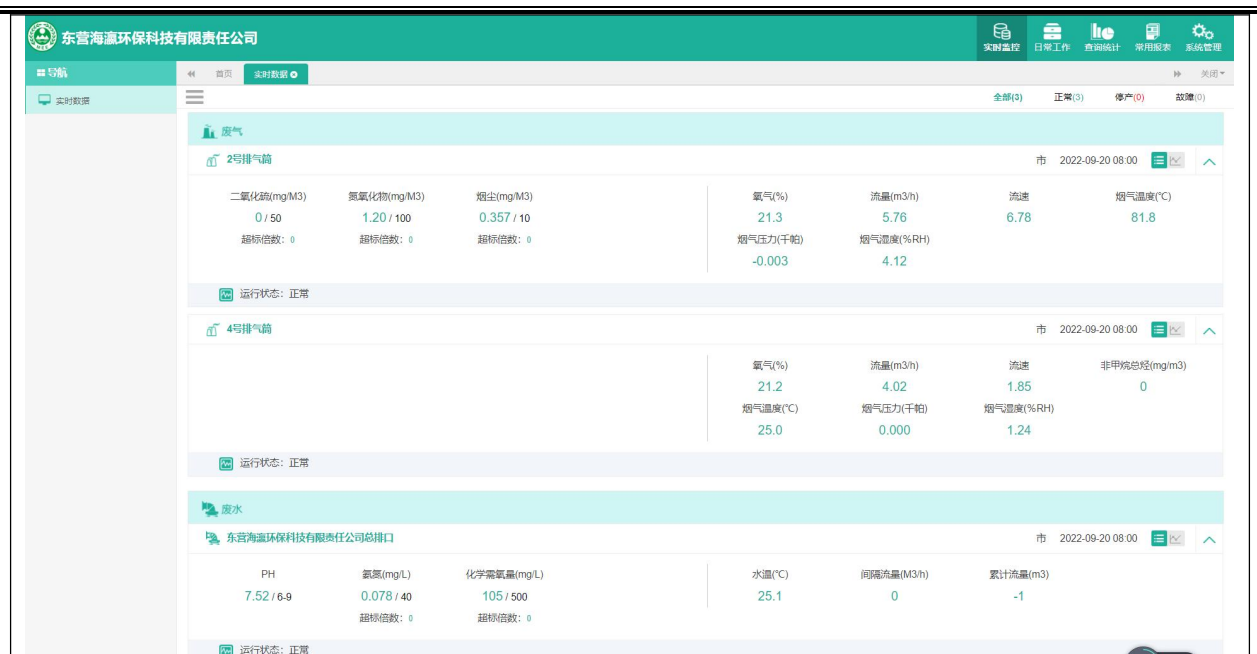


图4-9 在线监测设备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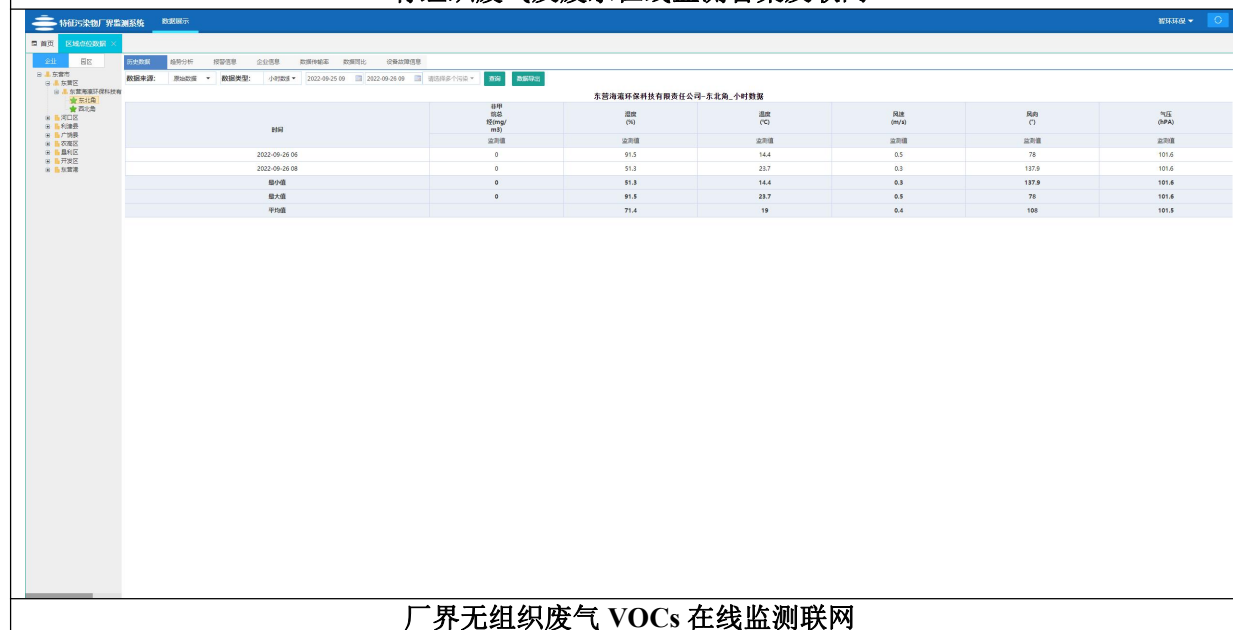


图4-1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现场照片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及废水在线监测备案及联网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在线监测联网
图4-10 在线监测设备联网截图

4.2.4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噪声污染防治、在线监测设备等费用。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该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	1 套	135	新建
2	污水处理站	/	0	依托
3	噪声处理（减振垫）		3	新建
4	危废暂存间	1 座	0	依托
5	DA001 排气筒 VOC _s 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12	新建
6	厂界 VOC _s 在线监测设备	2 套	0	依托
合计	环保投资	/	150	
	总投资	/	200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7.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和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值	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	VOC _s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DA001 达标	VOC _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 ³ 、6.0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mg/m ³ ）；二氧化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50mg/m ³ ）；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VOC _s	采取油泥砂储存池密闭、地面硬化等措施	厂界达标	VOC _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排放口达标	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COD 500≤mg/L、氨氮 40≤mg/L、SS≤250mg/L, pH 值 6-9)
噪声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废催化剂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完善		
环境风险	职业卫生	应急人员个人防护设施	有个人防护设施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有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	已按规范建成
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有组织废气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已按规范建成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消声装置	已按规范建成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 依托危废暂存场所	已按规范建成
排污口	/	排污口按照 (DB37/T2643-2014) 规范化设置	已按规范建成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5.1.1.1 项目基本情况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由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307号（东经118°31'19.2"，北纬37°29'52.8"），项目东侧为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南侧为北李屋社区，西侧为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车间和胜利油建华大实业总公司，北侧为北三路。公司总投资2000万元，建设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2725m²，建设一座油泥砂暂存库，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最大储存量2万吨，用于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储存。油泥砂暂存库底部设计及建设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暂存库为封闭状态且设置负压收集并配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VOCs废气处理系统。

2020年7月1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已对本项目擅自开工建设，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至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开槽阶段，尚未投入使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对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其完善环保手续并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环听告字[2020]第东12号）。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缴纳罚款5万元。2020年9月17日，山东瀛宝集团于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就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达成合作签约，并于2020年11月成立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收购、整合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与相关手续。

本项目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实施项目建设较为有利，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功能分区要求。

5.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5.1.1.3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中 O₃、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CO、SO₂、NO₂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主要是广利河、东营河，广利河、东营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该区域地下水水质矿化度高，不能饮用和灌溉，不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东营区，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土壤：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本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较好。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以潮土、盐土为主，其次是褐土，少量沙姜黑土和水稻土。按表层地质可划分为沙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重壤土和粘土。土壤缺乏有机质，普遍缺氧，严重缺磷，氮磷比例失调，钾较丰富。评价区内无地带性植被类型，木本植物较少，以草甸景观为主。天然植被以盐生植被为主，主要分布黄须菜、马绊草、芦苇、白茅等。农作物主要以棉花为主。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均能达标，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不能达标。评价区大气环境不能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评价区内植被覆盖面积较少、地面裸露易出现扬尘等；臭氧超标原因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评价区地下水环境不能达标的主要原因是评价区内植被较少，土壤盐渍化严重。降水对土壤有淋洗作用，致使地下水矿化度很高，拟建项目位于浅层地下水微咸水区，地下水水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钠型，致使地下水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等出现超标现象。

5.1.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施工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燃油时产生的尾气。

建设期粉尘基本是土及沙土，其粒径较大，以低空无组织排放为主，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扬尘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随项目建设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现场管线埋设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等。

施工期间施工用水主要是混凝土养护用水；土方喷洒用水；施工机械养护用水等，混凝土养护及土方喷洒用水全部被消耗，无废水排放，施工机械养护用水量很少，部分损耗，部分收集与厂区设置的简易沉淀池内，沉淀后用于土方喷洒。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等。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且日夜连续工作，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道路地基的平整和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方暂存于合适位置，全部用于回填，地表熟土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基本可以满足土方供求平衡。

施工期固废能够全部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1.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污染工序分析环节：本项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取 95%，“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中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123.5t/a（14.098kg/h），产生浓度为 115.56mg/m³；排放量为 30.875t/a（3.525kg/h），排放浓度为 28.89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6.0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即有 5%的废气未被收集，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6.5t/a。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9274\text{mg}/\text{m}^3$ ($<2.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类比《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VOCs废气处理系统喷淋用水量，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系统喷淋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h}$ ，循环使用，按蒸发及损耗为3%计算，则喷淋用水补水量为 $0.6\text{m}^3/\text{h}$ ，项目油泥砂储存池按365天计算，则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系统喷淋用水量为 $5256\text{m}^3/\text{a}$ ，喷淋废水量按喷淋用水补水的1%计算，为 $525.6\text{m}^3/\text{a}$ ，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A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由HJ610-2016的4.1节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化粪池、油泥砂储存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VOCs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其噪声值在 $70\sim 80\text{dB}(\text{A})$ 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噪声的影响不大。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900-049-50)。

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进行热解处理；本项目废催化剂(HW50, 900-049-50)用加厚塑料袋

包装好，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为 I 类。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m² (约 4.5 亩)，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因此，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一级。经分析，项目厂区及周边区域目前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风险较小。从土壤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5、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环境风险评价分析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本项目的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项目工程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产污少，效益好。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采取了较完善的治理措施，有效控制了污染物排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上代表目前同类型项目较先进治理水平，其技术上是成熟、可靠的，经济上是合理的。

(3)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502MA3UG9HR0X。企业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锅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故未许可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碱液喷淋废水量为 525.6m³/a，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营运期间无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的总量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37.3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30.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5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5 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等不需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1.1.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投产后还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使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统一。

5.1.1.7 公众参与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文汇街道进行公示，向公众介绍项目具体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调查公众对该项目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被调查公众一致认为该项目对当地整体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表示赞成项目建设，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5.1.1.8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措施与建议

5.1.2.1 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1 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其他行业”标准，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	/
固废	废活性炭		定期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VOCs 废气处理系	Leq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声	统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结合项目自身特特点，本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好报告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固体物料储运过程要捆绑结实，防止扬尘和雨淋造成二次污染；放置固体废物的地面要采取防渗措施，设置消防和防火设施，设置挡雨设施，外运过程应防止抛洒泄露。

(3) 厂区应强化管理，杜绝废水和物料的“跑、冒、滴、漏”，确保地下水各项防渗措施严格落实。

(4) 选购设备时应订购质量好、声功率级低、高效节能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污染。坚持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的清洁及正常运行。

(5) 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消耗，制订清洁生产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节能、减污增效的水平。企业应按照 ISO14000 标准要求，逐步理顺全厂环境管理关系，抓好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应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7)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5.1.2.2“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2，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清单见表 5-3

表 5-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和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点位	验收标准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		
有组织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60mg/m ³ 、6.0kg/h）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和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点位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
噪声	噪声控制	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包括贮存、运转、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
环境风险	消防系统	设消防系统、消防设施	/	消防系统完善
	职业卫生	应急人员个人防护设施	/	有个人防护设施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有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表 5-3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碱液喷淋废水	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	不外排
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废气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污染设施建成投产，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装置	污染设施建成投产，厂界噪声达标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储运，依托厂区危废暂存场所	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
排污口	/	排污口按照(DB37/T2643-2014)规范化设置	设置规范化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标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如下：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1]4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307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座容量2万吨油泥砂暂存库，暂存库为封闭状态，配套VOCs废气处理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20-370502-59-03-14211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只接收环评文件中所列废物代码的油泥砂，不得接收和储存其它危险废物。

2、暂存库的设计及施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8(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要经过硬化、防渗、防腐，具备耐防腐蚀要求且表面无裂痕，同时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进行；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接收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要求进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暂存库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各暂存库相应地方设立标志警示牌，建立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并严格管理。

4、暂存库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库内无组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5、建立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和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正式投产后，你单位必须每年向我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进行备案。

八、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执法科室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2021年2月4日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如下：**审批意见：**

东环审[2021]13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联审会（2021 年第 2 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管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方案符合要求。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2019 年 5 月，我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9]52 号），项目采用“水洗+离心+干燥造粒+热解”工艺处理 HW08 中的油泥砂，处理规模 16 万吨/年。2019 年 9 月，我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意见》（文号：东环建备[2019]17 号），并于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前生产申请的复函》（文号：东环评函[2019]03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502MA3CTW4B42001V）。项目运行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0 月 12 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前生产延期申请的复函》（文号：东环评函[2019]05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前试生产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生产期间该公司共接收 HW08 危废 4904.532 吨。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收购和整合，设立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原来的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 16 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8 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5 万吨、含油沾染物（HW49）3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2020 年 12 月 11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309 号）。

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 1 条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液态油泥调质、热洗、分离+固态油泥分拣+间歇热解炭化工艺”，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 8 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7 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1 万吨，年生产渣油 17909 吨。项目配套相应的公辅、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一期工程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0 万元。

项目二期工程对一期工程的工艺重新进行调整，并优化整合全厂工艺设计和平面布局，二期生产规模即本项目终期生产规模。二期工程主体内容包括 4 条处理生产线：1 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热洗+分离+干化造粒+热解脱附（有机剥离）工艺”；7 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调质+热洗+分离+连续螺旋热解脱附工艺”；5 万吨/

年固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主要工艺为“预处理+连续回转热解脱附工艺”；3万吨/年含油污染物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破碎+间歇热解炭化工艺”。二期(终期)建设完成后，项目可实现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16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8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5万吨、含油污染物(HW49)3万吨，年生产渣油24975吨。项目配套相应的公辅、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3万元。

项目处理类别包括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49-08, 900-221-08), HW49(900-041-49)共19个小类)。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一期、二期(终期)供热均由厂内1台6t/h燃气锅炉供给。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一期7万吨/年液态油泥、1万吨/年固态油泥处理热解炭化炉以天然气以及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急冷塔降温+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二期(终期)1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1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解脱附设备燃烧器以天然气、除尘后的干化不凝气、脱硫后的热解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3万吨/年含油污染物热解设备燃烧器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急冷塔降温+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上述烟气一并通过22米高排气筒(一期)排放。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二期(终期)7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风炉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冷却+布袋除尘”处理；5万吨固态油泥回转热解脱附设备燃烧器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一并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油泥暂存库、各生产车间、渣油罐呼吸口顶端和污水处理车间均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_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NH₃、H₂S 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安装 VOC_s 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装置区安装密闭采样器，定期实施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油泥砂暂存库密闭、采取微负压措施，加强车间清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VOC_s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液态油泥处理废水、固态油泥处理废水、含油污染物处理废水、蒸汽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排气筒前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排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经进入厂区自备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工艺预处理，建设专用污水管线，预处理之后的废水经专用污水管线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自备污水处理站出水须加装在线监控设备。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处置的液态油泥、固态油泥和含油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热解脱附后的喷淋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沉淀物、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更换

的废布袋、固态油泥筛分后含油杂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做好台账管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实验室废物、废机油、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热解脱附残渣、含油污染物的热解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专用污水管线涉及东营区和垦利区，应切实加强应急联动，建设540m³事故水池、1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0]132号)，本项目不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步注销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测井的布点和建设，并定期监测。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可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要求向我局提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然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垦利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纳入“双随机-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垦利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批复印发后，我局原来出具的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试生产复函(文号：东环审[2019]52号、东环建备[2019]17号、东环评函[2019]03号、东环评函[2019]05号)不再使用。

2021年6月7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标准号	标准限值 (mg/L)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6-9
			COD		500
			SS		250
			氨氮		40
			石油类		/

6.2 废气执行标准

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H:22m、D:1.7m）有组织排放。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6.0kg/h）；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50mg/m³）；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0mg/m³）。

2、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	DA0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60mg/m ³ ，6.0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分类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1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60dB(A)	50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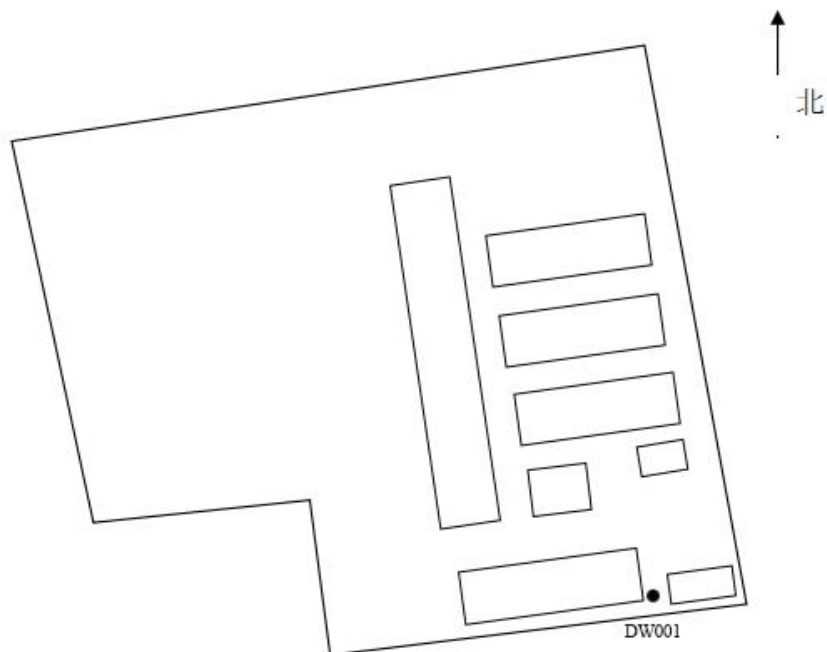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碱液喷淋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厂区不设雨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自建污水管线排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1。



图例：

● 废水采样点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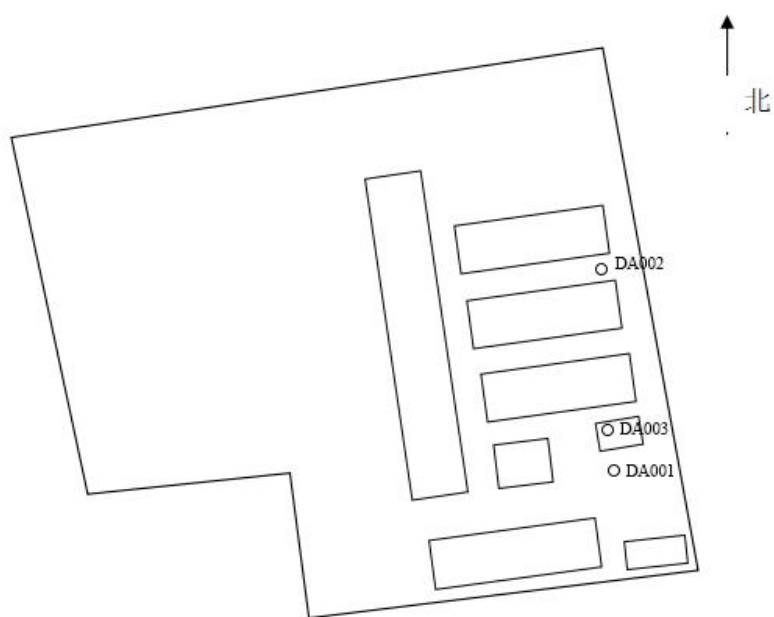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	DA001	VOCs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7-2。



图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7.2.2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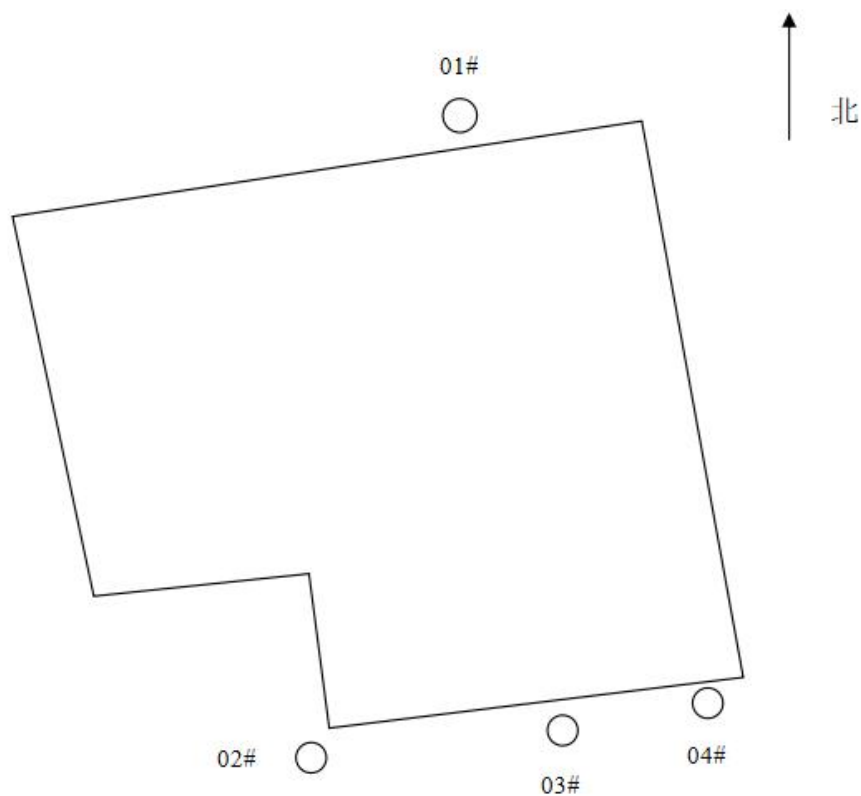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3，废气采样布点图见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1#	厂界上风向	VOCs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02#	厂界下风向 1		
03#	厂界下风向 2		

04#	厂界下风向 3		
-----	---------	--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3。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图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05#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 (昼间 6~22 时 1 次, 夜间 22~次日 6 时 1 次), 连续 2 天	测量均应在无雨雪天气进行, 风力小于四级
06#南 1	南 1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06#南 2	南 2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07#西 1	西 1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07#西 2	西 2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08#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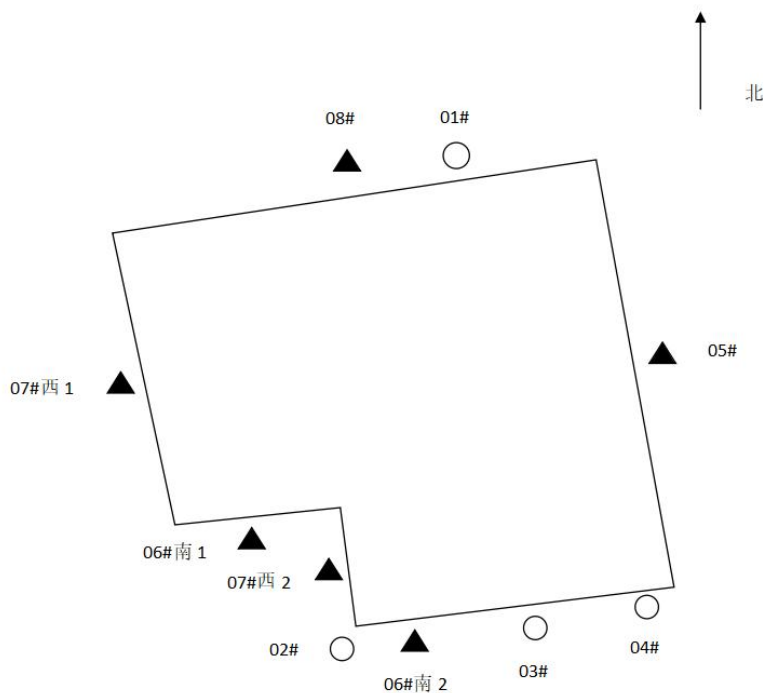


图 7-4 噪声采样布点图

7.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危险废物存放及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试生产阶段产生量 (t)	计划处理量 (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1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	/	T/In	0	0.1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	/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0	7.2	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	/	/	/
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T	0	0.1	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	已签订合同	泰安危证 013 号	严格按照规定签订转移联单

验收现场采样照片：



图 7-5 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废水	石油类	HJ 637 -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废水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废水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02-2021
2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4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12-2021
6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7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8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HYQ-093-2019
9	8601 pH 计	HHYQ-299-2021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02-2021
2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4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5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12-2021
6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7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10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8
11	NexION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HYQ-378-2021

8.3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保存、运输与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有关要求执行，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水样采集时采集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根据监测项目添加不同的固定剂，对采集后的水质样品采取规范的储存和运输方式。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7 月 23~24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油泥砂暂存池 4 个池子均有库存生产工况稳定。检测期间，1 个活性炭吸附箱进行挥发废气吸附操作；另 1 个活性炭箱进行活性炭脱附操作，催化燃烧设备运行，其它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要求。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由于生产及采样条件限制，无法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废气为微负压收集，未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会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80dB(A)。降噪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5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45.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 4# 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4# 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和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回本项目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 1+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 2”预处

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线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五六干合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1 (28.3 °C)	7.2 (28.4 °C)	7.1 (28.3 °C)	7.4 (28.2 °C)	7.2 (29.1 °C)	7.1 (29.0 °C)	7.1 (29.2 °C)	7.3 (29.1 °C)
化学需氧量（mg/L）	35	30	36	37	34	29	31	32
悬浮物（mg/L）	25	28	23	21	26	22	26	29
氨氮（mg/L）	1.92	1.88	2.00	1.98	1.93	2.01	2.05	1.98
石油类（mg/L）	0.35	0.47	0.41	0.43	0.36	0.47	0.39	0.34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因子最大浓度：COD 37mg/L，SS 29mg/L、氨氮 2.05mg/L、石油类 0.47mg/L，pH 为 7.1-7.4 均能达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标准限值（COD≤500mg/L、氨氮≤40mg/L、SS≤250mg/L、pH 值 6-9）。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1.70/22					
烟温（°C）	114.2	111.9	114.2	109.6	111.3	113.5
氧气含量（%）	11.7	11.5	11.9	11.7	11.7	11.6
标干流量（m ³ /h）	47847	47109	47955	47203	47136	4619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4	4.2	4.1	4.2	4.2	4.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7	5.3	5.4	5.4	5.4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11	0.198	0.197	0.198	0.198	0.18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29	27	28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4	37	38	35	36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292	1.366	1.391	1.274	1.320	1.2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4	4.06	4.29	4.75	3.92	3.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9	0.191	0.206	0.224	0.185	0.170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7月23日至24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污染物排放浓度：VOCs最大浓度 4.75mg/m³、最大速率 0.224kg/h；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5.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38mg/m³。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6.0kg/h)要求；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二氧化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排放限值（50mg/m³）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排放限值（100mg/m³）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主要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绿化等有效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9-3，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见表9-4。

表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0.75	0.94	0.99	0.92

	第二次	0.72	0.99	1.02	0.93
	第三次	0.76	0.97	0.94	1.00
	第四次	0.72	1.02	0.95	0.98
2022.07.24	第一次	0.74	0.94	0.98	0.93
	第二次	0.78	0.97	1.02	0.95
	第三次	0.72	0.90	0.94	0.94
	第四次	0.73	1.00	0.92	0.99
备注					

表 9-4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07.23	09:50	25.1	55	N	1.65	2	1	100.55
	10:55	25.7	54	N	1.67	2	1	100.53
	12:00	26.5	53	N	1.77	2	1	100.50
	13:11	28.3	51	N	1.83	2	1	100.44
2022.07.24	08:30	26.5	56	N	1.66	2	1	100.37
	09:35	27.3	55	N	1.69	2	1	100.33
	10:40	28.8	54	N	1.75	2	1	100.29
	11:53	30.1	52	N	1.77	2	1	100.25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VOCs 最大浓度 1.02mg/m³，无组织废气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外部，项目噪声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强度一般为 70~90dB(A)，项目 24h 运行。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	------	------	--------------------	------

2022.07.23	12:4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65m/s
	12:54	06#南 1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9	
	13:06	06#南 2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13:21	07#西 1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9	
	13:33	07#西 2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13:4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22:12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8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1m/s
	22:26	06#南 1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22:41	06#南 2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22:57	07#西 1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23:12	07#西 2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2	
	23:28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1	
2022.07.24	12:46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73m/s
	12:59	06#南 1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13:14	06#南 2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13:28	07#西 1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13:44	07#西 2 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1	
	13:59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00:0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69m/s
	00:20	06#南 1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00:34	06#南 2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2	
	00:49	07#西 1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01:06	07#西 2 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01:23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55.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45.9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1、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 525.6m³/a,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营运期间无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的总量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37.3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30.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5t/a。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5 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等不需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项目废气排放口不需要申请许可排放量。

(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物预测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30.875t/a、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6.5t/a，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37.375t/a；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160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4454t/a。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挥发废气与“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挥发废气汇集后经过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废气量无法确切分配，油泥砂暂存库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法单独计算，故以 DA001 排气筒（4#排气筒）实际排放废气风量、浓度核算“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挥发废气排放量。

即：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 $0.224\text{kg/h} \times 8760\text{h} \times 10^{-3} = 1.962\text{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6.5t/a，即 VOCs 排放总量：8.462t/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一次用时 3h，时间间隔为 60~190h，则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最大年工作时间约为 417h，则颗粒物排放量： $0.211\text{kg/h} \times 417\text{h} \times 10^{-3} = 0.088\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391\text{kg/h} \times 417\text{h} \times 10^{-3} = 0.58\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2t/a，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L，经核算，COD 排放总量： $12 \times 37 \times 10^{-6} = 0.000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02t/a。

表 9-19 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审批决定总量(t/a)	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 (t/a)
1	VOCs	37.375	37.375	8.462
2	SO ₂	/	/	0
3	NO _x	/	/	0.58
4	颗粒物	/	/	0.088
5	COD	/	0.1606	0.0004
6	氨氮	/	0.014454	0.00002

综上，本项目 VOCs、SO₂、NO_x、颗粒物、COD、氨氮核算排放总量分别为 8.462t/a、0、0.58t/a、0.088t/a、0.0004t/a、0.00002t/a，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值，满足环评审批决定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 307 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地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座容量 2 万吨油泥砂暂存库，暂存库为封闭状态，配套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 2020-370502- -59- 03-14211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 307 号，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代码：2107-370523-04-01-709420），项目未批先建，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厂区范围内，建设一座油泥砂暂存库，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最大储存量 2 万吨。项目用水水源为东营自来水管网提供。年运行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502MA3UG9HR0X001V，该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已落实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建设完成《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只接收环评文件中所列废物代码的油泥砂，不得接收和储存其它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已落实
2、暂存库的设计及施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8 (GB18597 -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要经过硬化、防渗、防腐，具备耐防腐要求且表面无裂痕，同时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进行；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接收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 [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等要求进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已落实
3、加强暂存库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各暂存库相应地方设立标志警示牌，建立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并严格管理。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内容	已落实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4、暂存库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库内无组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H：22m、D：1.7m）排放。	已落实
5、建立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和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1）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2）本项目针对危险单元建立有效的监控和预警机制能够确保及时发现事故，并快速做出应急救援措施，厂区建立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已建设有1座事故水池（容积为540m ³ ），防止废水污染事故采取收集、处理和应急三级防治措施，收集系统收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时有事故水池作为应急防范措施，可确保正常及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已落实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执行批复要求	已落实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严格执行批复要求	已落实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严格执行批复要求	已落实
七、项目正式投产后，你单位必须每年向我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进行备案。	严格执行批复要求	已落实
八、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执法科室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严格执行批复要求	已落实

1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审[2021]4 号《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批复。

项目运营过程中法人代表名称、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自主验收。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11.2 排污许可执行、例行监测情况

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见下表：

表 11-1 执行报告提交情况表

季报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	2022年第02季	2022-07-10 22:29:02	查看详情	
2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	2022年第01季	2022-08-15 11:13:34	返回意见 查看详情	
3	2021年第04季度季报	2021年第04季	2022-05-24 09:47:14	查看详情	
4	2021年第03季度季报	2021年第03季	2022-06-28 10:38:25	查看详情	
5	2021年第02季度季报	2021年第02季	2022-06-28 10:36:52	查看详情	
6	2021年第01季度季报	2021年第01季	2022-06-28 10:35:07	查看详情	

年报					
序号	报表名称	报表时间	提交时间	操作	
1	2021年年报	2021年	2022-08-15 11:13:22	返回意见 查看详情	

企业例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11-2 企业例行监测情况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例行监测频次	实际监测情况	备注
废气	4#排气筒 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半年一次	2022 年 3 月 份、5 月份检 测	企业 2021 年下 半年未投入生产
		氮氧化物	手工监测	每半年一次		
		二氧化硫	手工监测	每半年一次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半年一次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	已安装在线设	企业 2021 年下

				发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 1 次/6h	备	半年未投入生产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2022 年 3 月份、5 月份检测	企业 2021 年下半年未投入生产
		PH 值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	手工监测	每季度一次		
		氨氮 (NH ₃ -N)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 1 次/6h	已安装在线设备	企业 2021 年下半年未投入生产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 1 次/6h				
噪声	厂界外 1m	Ld、Ln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2022 年 3 月份、5 月份检测	企业 2021 年下半年未投入生产

11.3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合规性检查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东营危证临 11 号），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49-08, 900-211-08）。

企业目前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仅为 HW08：071-001-08，没有超范围经营，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完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内容全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11。

2、危险废物运输措施检查

本项目液态油泥与固态油泥由产废单位负责运输，经查，本项目产废单位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采用危险废物专用厢车或罐车运输，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押运人员均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书，运输车辆应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规划车辆运输路线，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调试生产期间在装载、运途中未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接收系统检查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化验室进行分析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够处置。各项检验均满足要求的，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量登记，至此完成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不满足要求的不予接收。

(1)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接收前需检查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2) 接收负责人对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3) 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②包装容器不能出现破损、渗漏；③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④凡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详细规定的均视为不合格，需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合格；

(4) 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5) 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①废物产生单位；②废物名称、重量、成分；③危险废物特性；④包装日期；

(6) 分析检查。进厂废物须取样检验，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7) 凡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无名废物处理；

(8) 以上内容检查合格后，根据五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9) 接收负责人填写危险废物接收台账。

11.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11.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11.6 扰民事件情况调查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由于生产及采样条件限制，无法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废气为微负压收集，未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故未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 1、南 2、西 1、西 2、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55.9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45.9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回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1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2.1 废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自建管网进入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最大浓度：COD: 37mg/L, SS: 29mg/L、氨氮 : 2.05mg/L、石油类: 0.47mg/L, pH 值 7.1-7.4, 浓度均能达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COD≤500mg/L、氨氮≤40mg/L、SS≤250mg/L、pH 值 6-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2.2.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H：22m、D：1.7m）有组织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DA001）废气排放浓度：VOCs 最大浓度 4.75mg/m³、最大速率 0.224kg/h；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 5.7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 38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6.0kg/h）；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mg/m³）；二氧化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50mg/m³）；氮氧化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1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为：VOCs 1.02mg/m³，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1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油泥砂暂存库内部，项目噪声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会产生噪声，噪声强度一般为 70~90dB(A)，项目 24h 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9~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5~4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 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1、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HW49，900-041-49）

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4#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送至厂区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3、废催化剂（HW50，900-049-50）

本项目采用 1 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油泥砂储存池挥发废气，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t/a，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2.2.5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挥发废气与“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挥发废气汇集后经过“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废气量无法确切分配，油泥砂暂存库挥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无法单独计算，故以 DA001 排气筒（4#排气筒）实际排放废气风量、浓度核算“油泥砂暂存库项目”挥发废气排放量。

即：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 $0.224\text{kg/h} \times 8760\text{h} \times 10^{-3} = 1.962\text{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6.5t/a，即 VOCs 排放总量： 8.462t/a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一次用时 3h，时间间隔为 60~190h，则本项目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最大年工作时间约为 417h，则颗粒物排放量： $0.211\text{kg/h} \times 417\text{h} \times 10^{-3} = 0.088\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 $1.391\text{kg/h} \times 417\text{h} \times 10^{-3} = 0.58\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2t/a，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05mg/L，经核算，COD 排放总量： $12 \times 37 \times 10^{-6} = 0.0004\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02t/a。

表 12-1 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审批决定总量 (t/a)	环境影响报告表 预测值 (t/a)	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 (t/a)
1	VOCs	37.375	37.375	8.462
2	SO ₂	/	/	0
3	NO _x	/	/	0.58
4	颗粒物	/	/	0.088
5	COD	/	0.1606	0.0004
6	氨氮	/	0.014454	0.00002

本项目 VOCs、SO₂、NO_x、颗粒物、COD、氨氮核算排放总量分别为 8.462t/a、0、0.58t/a、0.088t/a、0.0004t/a、0.00002t/a，均小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值，满足环评审批决定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2.3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情况与验收监测结果，得出以下结论：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调试生产，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与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审批决定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502-59-03-142119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容量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容量 2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东分建审[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5				竣工日期	2021.1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2MA3UG9HR0X001V			
	验收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2MA3UG9HR0X		验收时间	202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37	500	--	--	0.0004	--	--	--	--	--	+0.0004
	氨氮	--	2.05	40	--	--	0.00002	--	--	--	--	--	+0.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50	--	--	0	--	--	--	--	--	0
	工业烟（粉）尘	0	5.7	10	--	--	0.088	--	--	--	--	--	+0.088
	氮氧化物	0	38	100	--	--	0.58	--	--	--	--	--	+0.5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4.75	60	--	--	8.462	--	--	--	--	--	+8.4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
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油泥
砂暂存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4：环评批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东环东分建审【2021】4号

根据环评结论，经东营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内容：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307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地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一座容量2万吨油泥砂暂存库，暂存库为封闭状态，配套VOCs废气处理系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020-370502-59-03-14211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本报告表所列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本项目只接收环评文件中所列废物代码的油泥砂，不得接收和储存其它危险废物。

2、暂存库的设计及施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地面要经过硬化、防渗、防腐，具备耐防腐蚀要求且表面无裂痕，同时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进行；营运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接收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等要求进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暂存库的日常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在各暂存库相应地方设立标志警示牌，建立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台账并严格管理。

4、暂存库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库内无组织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5、建立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业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工具和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四、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本项目与周边的关系，项目建设、运营须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污染或环境信访案件，立即停产治理，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凡涉及消防、安全生产、劳动、土地、规划等事项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正式投产后，你单位必须每年向我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进行备案。

八、本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情况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东营分局环境执法科室具体负责，杜绝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现象发生。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审〔2021〕13号

关于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2021年第2次专题会议）研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方案符合要求。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2019年5月，我局

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东环审〔2019〕52 号），项目采用“水洗+离心+干燥造粒+热解”工艺处理 HW08 中的油泥砂，处理规模 16 万吨/年。2019 年 9 月，我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意见》（文号：东环建备〔2019〕17 号），并于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前生产申请的复函》（文号：东环评函〔2019〕03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502MA3CTW4B42001V）。项目运行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10 月 12 日，我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前生产延期申请的复函》（文号：东环评函〔2019〕05 号），同意该项目验收前试生产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生产期间该公司共接收 HW08 危废 4904.532 吨。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收购和整合，设立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原来的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 16 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8 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5 万吨、含油沾染物（HW49）3 万吨，项目分两期建设。2020 年 12 月 11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

年油泥砂处理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309号）。

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1条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液态油泥调质、热洗、分离+固态油泥分拣+间歇热解炭化工艺”，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8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7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1万吨，年生产渣油17909吨。项目配套相应的公辅、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一期工程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0万元。

项目二期工程对一期工程的工艺重新进行调整，并优化整合全厂工艺设计和平面布局，二期生产规模即本项目终期生产规模。二期工程主体内容包括4条处理生产线：1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热洗+分离+干化造粒+热解脱附（有机剥离）工艺”；7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调质+热洗+分离+连续螺旋热解脱附工艺”；5万吨/年固态油泥处理生产线，采用的主要工艺为“预处理+连续回转热解脱附工艺”；3万吨/年含油污染物处理生产线，采用的工艺为：“破碎+间歇热解炭化工艺”。二期（终期）建设完成后，项目可实现年处理含油危险废物16万吨，其中液态含油污泥（HW08）8万吨、固态含油污泥（HW08）5万吨、含油污染物（HW49）3万吨，年生产渣油24975吨。项目配套相应的公辅、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3万元。

项目处理类别包括 HW08（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49-08, 900-221-08），HW49（900-041-49）共 19 个小类）。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一期、二期（终期）供热均由厂内 1 台 6t/h 燃气锅炉供给。锅炉以天然气为原料，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一期 7 万吨/年液态油泥、1 万吨/年固态油泥处理热解炭化炉以天然气以及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急冷塔降温+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二期（终期）1 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1 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解脱附设备燃烧

器以天然气、除尘后的干化不凝气、脱硫后的热解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3万吨/年含油沾染物热解设备燃烧器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急冷塔降温+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处理，上述烟气一并通过22米高排气筒（一期）排放。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二期（终期）7万吨/年液态油泥处理热风炉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SNCR脱硝+冷却+布袋除尘”处理；5万吨固态油泥回转热解脱附设备燃烧器以天然气、脱硫后的不凝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一并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SO₂、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油泥暂存库、各生产车间、渣油罐呼吸口顶端和污水处理车间均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SO₂、

NO_x、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NH₃、H₂S与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选用密封性良好的设备、管线、密闭泵、阀门和计量设备，装置区安装密闭采样器，定期实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项目油泥砂暂存库密闭、采取微负压措施，加强车间清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项目液态油泥处理废水、固态油泥处理废水、含油沾染物处理废水、蒸汽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排水、排气筒前废气处理装

置喷淋排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经进入厂区自备污水处理站，经“隔油+软化+涡凹气浮+溶气气浮+高级氧化+水解酸化+MBR+高级氧化”工艺预处理，建设专用污水管线，预处理之后的废水经专用污水管线送至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自备污水处理站出水须加装在线监控设备。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四）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处置的液态油泥、固态油泥和含油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热解脱附后的喷淋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沉淀物、排气筒前废气处理喷淋装置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固态油泥筛分后含油杂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热解炭化设备进行热解炭化处理，做好台账管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

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实验室废物、废机油、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热解脱附残渣、含油沾染物的热解残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时执行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落实《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18〕109号)的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专用污水管线涉及东营区和垦利区，应切实加强应急联动。建设540m³事故水池、18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事故废水导排系统，确保实现自流。建立污水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20〕132号），本项目不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步注销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建设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水处理站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测井的布点和建设，并定期监测。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

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竣工后，可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要求向我局提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然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五、加强监督检查

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垦利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该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垦利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批复印发后，我局原来出具的关于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及试生产复函

(文号: 东环审〔2019〕52号、东环建备〔2019〕17号、东环评函〔2019〕03号、东环评函〔2019〕05号)不再使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东营区分局、垦利区分局。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附件5：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DYQZL〔2020〕59号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12月10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建设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邦志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UG9HR0X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 30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150	环保投资比例	7.5%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年工作时间	8760h																	
主要产品	/		产量(吨/年)	/																	
环评单位	山东争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 307 号(东经 118°31'19.2", 北纬 37°29'52.8")建设“油泥砂暂存库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 总建筑面积 2725m², 建设一座油泥砂暂存库, 内部建设油泥砂储存池, 最大储存量 2 万吨, 用于液态油泥和固态油泥的储存。油泥砂暂存库底部设计及建设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中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暂存库为封闭状态且设置负压收集并配套“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 VOCs 废气处理系统。</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5256</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5 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燃气(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56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256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氨氮	—	—		
废气	1.二氧化硫	—	—	大气	
	2.氮氧化物	—	—		
	3.烟（粉）尘	—	—		
	4.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28.89mg/m ³	37.375t/a		
备注：					
<p>四、总量指标替代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量为 525.6m³/a，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为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营运期间无 SO₂、NO_x、烟（粉）尘排放，因此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的总量指标。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37.3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30.8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6.5t/a。</p> <p>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5 号），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等不需开展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p> <p>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37.375
六、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本项目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37.375

七、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本项目总量替代量（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p>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p> <p>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位于东营区文汇街道北三路307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000m²，建设一座容量2万吨油泥砂暂存库，同时对其顶部进行封闭处理，配套VOCs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储存油泥砂13万吨的规模。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8760h。</p> <p>通过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的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用于现有项目油泥砂水洗用水补水，不外排；项目废气主要是油泥砂储存池挥发的VOCs，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75%）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总量为37.375t/a（有组织排放量30.875t/a、无组织排放量6.5t/a）。</p> <p>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5号）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公章） 2020年12月15日</p> </div>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建设项目预审表报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批。

3.对第四部分“总量指标替代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县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6：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21-10-10 | 浏览次数：47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竣工公示2021年10月10日.pdf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行日期: 2022-12-29 16:03:00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砂暂存库项目调试公示2022年12月29日.pdf

附件7：设备一览表

项目设备参数一览表

项目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1	行吊	--	2	/
2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除雾+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502MA3UG9HR0X001V

单位名称：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章邦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UG9HR0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h1>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h1>	<p>法定代表人：章邦志</p> <p>住所：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p> <p>经营设施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071-001-08 , 071-002-08 , 072-001-08 , 251-001-08 , 251-002-08 , 251-003-08 , 251-004-08 , 251-005-08 , 251-006-08 , 251-010-08 , 251-011-08 , 251-012-08 , 900-210-08 , 900-213-08 , 900-215-08 , 900-249-08 , 900-221-08)</p> <p>核准经营规模：8 万吨/年</p> <p>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p>
编号：东营危证临 11 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法人名称：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防渗证明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东营海瀛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

编号：

工程内容名称	水池防渗	施工单位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位	污水处理系统水池、 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	监理单位	安徽和天监理建设有限公司
<p>工程主要内容及主要工程量：</p> <p>1、经建设方、监理及施工方三方确认，AO 池、调节池、清水池、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底部及外壁（正负零以下）使用土工膜，膜厚 4.0mm，水蒸气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3}$。</p>			
<p>验收结论：经验收，质量合格。</p>			
建设单位（签章）：  2021年10月25日	审计单位（签章）： 2021年10月25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1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签章）：  2021年10月25日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104 油泥砂处理池防水

编号：



工程内容名称	104 油泥砂处理池防水	施工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部位	104 油泥砂处理池	监理单位	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工程主要内容及主要工程量：</p> <p>1、水池内侧池壁及底板清扫干净，对拉螺栓处理外端头凹进砼面以下并做防水防渗处理，涂刷进口渗透水泥结晶材料两道（1000 微米，1.5Kg/m²）。</p> <p>2、水池外侧池壁清扫干净，对拉螺栓处理外端凹进砼以下并做防水防渗处理。用 1:2.5 防水砂浆对不平处找平，刷基层处理剂一遍，然后做 2 层防水卷材层（4.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3.0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最后再做 30mm 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保护防水层，最终回填。</p>			
<p>验收结论：本单体已经完成建设，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签章）：  2024年10月25日	审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2024年10月25日	施工单位（签章）：  2024年10月25日

表 B.0.7

地下室防水效果检查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 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2#油泥砂暂存池

编号:

致: 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池壁内侧防水效果检查 工作,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 附件: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施工试验室证明资料
 其他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2 日

审查或验收意见: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鲁JJ-051-001

工程名称	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2#油泥砂暂存池		
隐检项目	涂料防水	隐检日期	2020年11月/日
隐检部位	池壁内侧防水		
隐检依据：施工图图号 _____ 建筑说明 _____，设计变更/洽商（编号 _____）及有关国家现行标准等。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_____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隐检内容：说明或简图： 1. 基层牢固、基面洁净、平整，无空鼓等现象；基层阴阳角处应做成圆弧形； 2. 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无流淌、皱折等缺陷； 3. 平均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90% 4. 保护层与防水层粘结牢固，结合紧密，厚度均匀一致			
申报人：李强强			
检查意见： 检查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隐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修改后进行复查			
复查结论：			
复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字栏	监理（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专业质量检查员
		张士国	李强强
			专业工长
			解伟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涂料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鲁JJ-123-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山东瀛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2#油泥砂暂存池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地下防水)	分项工程名称	主体结构防水
施工单位	东营区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超杰	检验批容量	1600m ²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检验批部位	池壁内侧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施工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验收依据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涂料质量及配合比	第4.4.7条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试验合格,报告编号	✓
	2 涂料防水层厚度	平均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的90%	16 / 16	抽查16处,合格16处	100%
	3 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做法	第4.4.9条			
一般项目	1 基层质量	第4.4.10条	16 / 16	抽查16处,合格16处	100%
	2 夹铺胎体增强材料质量	第4.4.11条			
	3 保护层与防水层粘结及保护层厚度	第4.4.12条	16 / 16	抽查16处,合格1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2020年11月1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0年11月1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水泥砂浆防水层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鲁JJ-121-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山东海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2#油泥砂暂存池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地下防水)	分项工程名称	防水工程
施工单位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超杰	检验批容量	1600m ²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检验批部位	池壁外侧1:2.5水泥砂浆
施工依据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验收依据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原材料及配合比		第4.2.7条	全 /	质量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试验合格, 报告编号	✓
	2 粘结强度及抗渗性能		第4.2.8条	/	/	
	3 结合牢固, 无空鼓		第4.2.9条	16 / 16	抽查16处, 合格16处	100%
一般项目	1 表面质量		第4.2.10条	16 / 16	抽查16处, 合格16处	100%
	2 留槎、接槎		第4.2.11条	16 / 16	抽查16处, 合格16处	100%
	3 防水层厚度	平均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16 / 16	抽查16处, 合格16处	100%
		最小厚度	≥85%			
4 防水层表面平整度(mm)		5	16 / 16	抽查16处, 合格16处	100%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韩超杰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强 2020年10月21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0年10月21日					

表B.0.7 池壁外侧防水 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 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6万吨/年油泥砂处理项目-2#油泥砂暂存池 编号: 001

致: 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池壁外侧防水 工作,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附件: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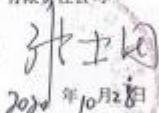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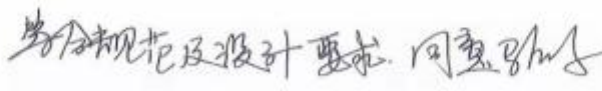
施工试验室证明资料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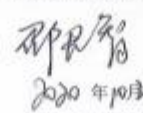
施工项目经理部 (盖章)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审查或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山东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0年10月28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202237050134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单位地址: 胜利油区							
经办人: 孙振伟		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交付时间: 2022-07-15 14: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油泥、油脚	槽罐	7.6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1					营运证件号: 370501000432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80 号					联系电话: 18605461750		
驾驶员: 张学成					联系电话: 18605464767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EE9719		
运输起点: 胜利油区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15 15:18:09		
经由地: 河口-海瀛							
运输终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15 16:12:44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东营危证临 11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经办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接受时间: 2022-07-15 16:45:03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无	接受	D16	7.64	

打印时间: 2022-07-15 16:49:24 防伪码: 8d7c382c1dc3b9fe7ba8e42727413821



编号: 2022370501334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单位地址: 胜利油区							
经办人: 孙振伟		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交付时间: 2022-07-1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油泥、油脚	槽罐	14.5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1					营运证件号: 370501000432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080号					联系电话: 18605461750		
驾驶员: 张建波					联系电话: 13255610961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EF1705		
运输起点: 胜利油区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14 16:25:24		
经由地: 河口-海瀛							
运输终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14 17:36:25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东营危证临11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经办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接受时间: 2022-07-14 17:38:32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无	接受	D16	14.58	

打印时间: 2022-07-15 14:32:47 防伪码: 60d29c435258c64edbabea14b3fa60ca



编号: 2022370501335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单位地址: 胜利油区								
经办人: 孙振伟			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交付时间: 2022-07-14 15: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油泥、油脚	槽罐	1	17.1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1					营运证件号: 370501000432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80 号					联系电话: 18605461750			
驾驶员: 刘光辉					联系电话: 15105466720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EF8538			
运输起点: 胜利油区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14 16:26:39			
经由地: 河口-海瀛								
运输终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14 17:35:29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东营危证临 11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经办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接受时间: 2022-07-14 17:39:1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无	接受	D16	17.14		

打印时间: 2022-07-15 14:33:46 防伪码: a1ac2ef82f864c8b231cc1843cee7bad



编号: 2022370501334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单位地址: 胜利油区								
经办人: 孙振伟			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交付时间: 2022-07-14 08: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油泥、油脚	槽罐	1	13.7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1						营运证件号: 370501000432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80 号						联系电话: 18605461750		
驾驶员: 门洪宾						联系电话: 13013567785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EE2975		
运输起点: 胜利油区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14 16:27:13		
经由地: 河口-海瀛								
运输终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14 17:35:14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东营危证临 11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经办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接受时间: 2022-07-14 17:38:5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无	接受	D16	13.72		

打印时间: 2022-07-15 14:33:20 防伪码: 9cddffa4de0ec021d92697d0907171fe




编号: 2022370501453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单位地址: 胜利油田								
经办人: 孙振伟			联系电话: 18954696305			交付时间: 2022-07-30 11:5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油泥、油脚	编织袋	10	6.3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山东中再危废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70305165011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钓鱼台村村西 300 米路南						联系电话: 15562491986		
驾驶员: 王春军						联系电话: 15562491986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CR8665		
运输起点: 胜利油田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30 12:06:21		
经由地: 东营市-东营区								
运输终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31 07:21:13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东营危证临 11 号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经办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接受时间: 2022-07-31 08:19:19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油泥砂	071-001-08	无	接受	D16	6.36		

打印时间: 2022-07-31 10:21:29 防伪码: f30ac6b3f28ccdc89302fc75ed9adf5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安市岱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泰安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0.1	200L 桶/液态	泰安市岱岳区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3	吨袋/固态	

备注 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具体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3. 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需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标后方可接收。甲方应在收运前 15 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4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铜含量	<5	锌 (Zn)	<40000	镉 (Cd)	<10000
砷含量	<5	铬 (Cr)	<1000	铊 (Tl)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汞 (Hg)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中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东营市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

CONCH VENTURE

泰安德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以 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其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3、危险废物称量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若装载量不足 25 吨，甲方需支付乙方 1000 元费用。



CONCH VENTURE

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若甲方掺杂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需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日，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孙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孙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北二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区支行

账号：342943067757

账号：1604 0401 0910 0195 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UG9HR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RS1L07M

联系电话：0546—5615886

联系电话：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驻地泰安中联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CONCH VENTURE

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0.1	200L桶/液态	1500	1415.09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固态	2000	1886.79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3	吨袋/固态	2000	1886.79

备注: 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时提供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单价价格调整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附件 13：污水协议

污水接纳协议

委托单位：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山东坤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单位：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东营当地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控制水环境污染，搞好当地（废）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丙方同意承担甲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东营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有关文件规定，甲乙丙三双方应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接纳甲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300吨，通过甲方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乙方指定的丙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总网，最终由丙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乙方及环保部门监督。甲方凡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乙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甲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格栅、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真等，由乙方按照计量或有关规定核定甲方

(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丙方污水处理及回用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排放

(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 \leq 500\text{mg}/1$ 、 $BOD_5 \leq 350\text{mg}/1$ 、 $SS \leq 250$ 、 $TN \leq 50$ 、 $NH_3-N \leq 40$ 、 $TP \leq 4$ 、PH 值为 6—9、色度 ≤ 70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甲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废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能排放。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甲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

五、乙方及丙方对甲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甲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计算方式:按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基本运行费用每吨为 1.15 元。但遇甲方超浓度排放水质,由乙方按实际超标指标倍数*污水量且按 2.8 元/吨计收污水处理费,同时超标废水需在丙方处理工艺可承受范围内。凡遇国家和政府政策性调价,由乙方通知甲方。

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甲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_{Cr} 及油分为主)浓度,向甲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开具 1%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甲方向乙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格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或沉积的物质。
- 4、根据甲方产品及废水性质，下列污水同时禁止排入：红色、色度 > 70。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丙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当地环保局责令整改直至封堵甲方废污水排放口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凡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三方协商；甲乙丙三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乙方将封闭甲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9日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1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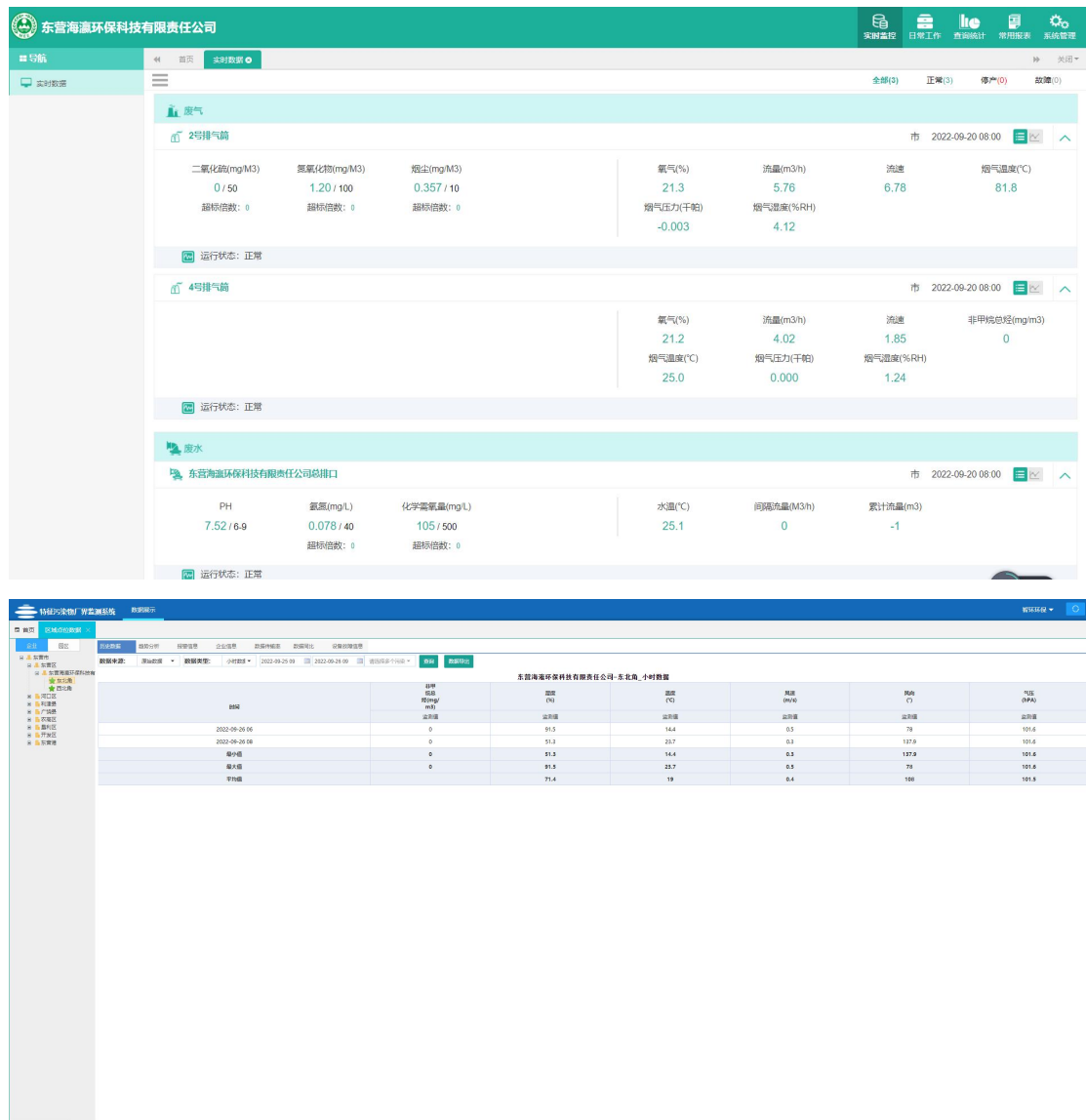




附件：乙/丙方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 14：在线联网证明



附件15：处罚与缴纳款情况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0]第东 39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CTW4B4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张月湖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2 万吨油泥砂暂存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擅自开工建设，至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开槽阶段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环事告字[2020]第东 1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第 1 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307 室（东营区新区宁阳路 90 号）申领缴款通知书，当事人持缴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罚款后换回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电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0500126748
 校验码: YJ+QRx
 开票日期: 2020-09-03

票据代码: 37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CTW4B42
 交款人: 山东瀛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51107	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元	1	50000	5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00	
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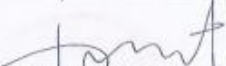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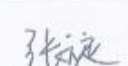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 (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
 复核人: 王芳
 收款人: 王芳

附件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2MA3CTW4B42
法定代表人	章邦志	联系电话	18805537768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中心经度 118°31'15.60"E 中心纬度 37°29'52.80"N		
预案名称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9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刘军	报送时间	2021年10月9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1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02-2021-142-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p>	<p> 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7: 检测报告

		
181512342018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p>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7-D230 号</p>		
项目名称:	海瀛一期及危废暂存库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3 日	
<p>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p>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7-0230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三路 307 号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5266069088		
采 (送) 样日期	2022.07.23-24	分析日期	2022.07.23-29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02-2021	/
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4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³
5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 mg/m ³
6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12-2021	/
7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HYQ-212-2021	3 mg/m ³
8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207-D230号

第2页共16页

9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 mg/m ³ (有组织)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无组织)
10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25 mg/m ³ (有组织)
					0.01 mg/m ³ (无组织)
11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HYQ-039-2018	/
12	砷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二章/六/(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0.005 μg/m ³
13	镭及其化合物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镭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3×10 ⁻⁶ mg/m ³
14	铅及其化合物	HJ685-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1.0×10 ⁻² mg/m ³
15	汞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HYQ-093-2019	3×10 ⁻³ μg/m ³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0230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16	锡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3×10^{-3} $\mu\text{g}/\text{m}^3$
17	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0.05 $\mu\text{g}/\text{m}^3$
18	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0.05 $\mu\text{g}/\text{m}^3$
19	镍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3×10^{-5} mg/m^3
20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8601 pH 计	HHYQ-299-2021	/
21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22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8	0.06 mg/L
23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C-101 COD 恒温 加热器	HHYQ-127-2020	4 mg/L
24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25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 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25 mg/L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07-0230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I50A 生化培养箱	HHYQ-040-2018	0.5 mg/L
27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 mg/L
28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1 mg/L
29	铬及其化合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 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SP-3805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HYQ-091-2019	0.4-5 μg/m ³
30	*铈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NexION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HYQ-378-2021	0.02 μg/m ³
31	*铅				0.008 μg/m ³
备注					

编制: 刘硕

审核: 李永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0230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0.75	0.94	0.99	0.92
	第二次	0.72	0.99	1.02	0.93
	第三次	0.76	0.97	0.94	1.00
	第四次	0.72	1.02	0.95	0.98
2022.07.24	第一次	0.74	0.94	0.98	0.93
	第二次	0.78	0.97	1.02	0.95
	第三次	0.72	0.90	0.94	0.94
	第四次	0.73	1.00	0.92	0.99
备注					

表 1-2 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氨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0.09	0.19	0.19	0.14
	第二次	0.04	0.15	0.17	0.19
	第三次	0.06	0.18	0.16	0.17
	第四次	0.04	0.15	0.18	0.19
2022.07.24	第一次	0.04	0.17	0.18	0.16
	第二次	0.09	0.19	0.17	0.14
	第三次	0.06	0.18	0.15	0.19
	第四次	0.04	0.16	0.19	0.15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0230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1-3 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硫化氢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07.2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表 1-4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10	14	12	11
	第二次	<10	11	13	12
	第三次	<10	13	14	11
	第四次	<10	12	14	11
2022.07.24	第一次	<10	11	12	13
	第二次	<10	11	14	12
	第三次	<10	14	11	13
	第四次	<10	12	14	12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1-5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07.23	第一次	0.200	0.251	0.284	0.317
	第二次	0.167	0.267	0.234	0.301
	第三次	0.184	0.267	0.301	0.284
	第四次	0.184	0.234	0.317	0.251
2022.07.24	第一次	0.167	0.250	0.284	0.301
	第二次	0.200	0.317	0.267	0.251
	第三次	0.167	0.284	0.301	0.234
	第四次	0.184	0.318	0.234	0.284
备注					

表 1-6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07.23	09:50	25.1	55	N	1.65	2	1	100.55
	10:55	25.7	54	N	1.67	2	1	100.53
	12:00	26.5	53	N	1.77	2	1	100.50
	13:11	28.3	51	N	1.83	2	1	100.44
2022.07.24	08:30	26.5	56	N	1.66	2	1	100.37
	09:35	27.3	55	N	1.69	2	1	100.33
	10:40	28.8	54	N	1.75	2	1	100.29
	11:53	30.1	52	N	1.77	2	1	100.25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DA001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挥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70/22					
烟温 (°C)	114.2	111.9	114.2	109.6	111.3	113.5
氧气含量 (%)	11.7	11.5	11.9	11.7	11.7	11.6
标干流量 (m³/h)	47847	47109	47955	47203	47136	4619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4	4.2	4.1	4.2	4.2	4.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5.7	5.3	5.4	5.4	5.4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1	0.198	0.197	0.198	0.198	0.18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29	29	27	28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34	37	38	35	36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292	1.366	1.391	1.274	1.320	1.2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74	4.06	4.29	4.75	3.92	3.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9	0.191	0.206	0.224	0.185	0.170
氨排放浓度 (mg/m³)	2.06	2.27	2.15	2.14	2.35	2.21
氨排放速率 (kg/h)	9.86×10 ⁻²	0.107	0.103	0.101	0.111	0.10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1.98	2.32	2.06	2.07	2.15	1.9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7×10 ⁻²	0.109	9.88×10 ⁻²	9.77×10 ⁻²	0.101	9.15×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7	229	309	229	417	132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207-D230号

第9页共16页

表 2-2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3.7	104.2	105.1	106.2	109.2	109.7
氧气含量 (%)	11.6	11.6	11.6	11.7	11.7	11.5
标干流量 (m³/h)	24594	24974	24667	26865	26327	264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3	3.5	3.6	3.2	3.3	3.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4.2	4.5	4.6	4.1	4.3	4.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2×10 ⁻²	8.74×10 ⁻²	8.88×10 ⁻²	8.60×10 ⁻²	8.69×10 ⁻²	9.25×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6	28	27	28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32	33	36	35	36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615	0.649	0.691	0.725	0.737	0.71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B230 号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2-3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3.7	102.9	103.9	105.2	107.2	105.7
标干流量 (m ³ /h)	25284	25278	24933	26569	26789	26689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表 2-4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4.3	102.9	105.3	101.4	104.1	105.7
标干流量 (m ³ /h)	25552	25997	26131	26039	26576	26242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207-D230号

第11页共16页

表 2-5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4.3	102.9	105.3	101.4	104.1	105.7
标干流量 (m³/h)	25552	25997	26131	26039	26576	26242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表 2-6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4.7	105.2	101.7	106.5	103.7	106.9
标干流量 (m³/h)	25509	25436	25426	26976	26185	26409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0230 号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2-7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4.3	102.9	105.3	106.4	109.1	105.7
标干流量 (m³/h)	25552	25997	26131	26039	26576	26242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表 2-8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热脱附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1.20/22					
烟温 (°C)	104.3	102.9	105.3	106.4	109.1	105.7
标干流量 (m³/h)	25552	25997	26131	26039	26576	26242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第 13 页 共 16 页

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镉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表 2-9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18					
烟温 (°C)	64.2	63.7	63.1	61.7	62.1	62.7
氧气含量 (%)	6.8	6.9	6.6	6.8	6.9	7.0
标干流量 (m ³ /h)	2260	2203	2173	2308	2255	22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7	3.8	3.6	3.6	3.8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3	4.6	4.6	4.4	4.5	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1×10 ⁻³	8.15×10 ⁻³	8.26×10 ⁻³	8.31×10 ⁻³	8.12×10 ⁻³	8.41×10 ⁻³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27	28	23	28	27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6	34	34	28	35	3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55×10 ⁻²	5.95×10 ⁻²	6.08×10 ⁻²	5.31×10 ⁻²	6.31×10 ⁻²	5.97×10 ⁻²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2.07.23	12:4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5m/s
	12:54	06#1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9	
	13:06	06#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13:21	07#1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9	
	13:33	07#2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13:4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22:12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1m/s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0230 号

第 15 页 共 16 页

	22:26	06#1 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22:41	06#2 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22:57	07#1 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23:12	07#2 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2	
	23:28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1	
2022.07.24	12:46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5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73m/s
	12:59	06#1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13:14	06#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13:28	07#1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13:44	07#2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1	
	13:59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4	
	00:0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69m/s
	00:20	06#1 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4	
	00:34	06#2 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2	
	00:49	07#1 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01:06	07#2 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01:23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207-D2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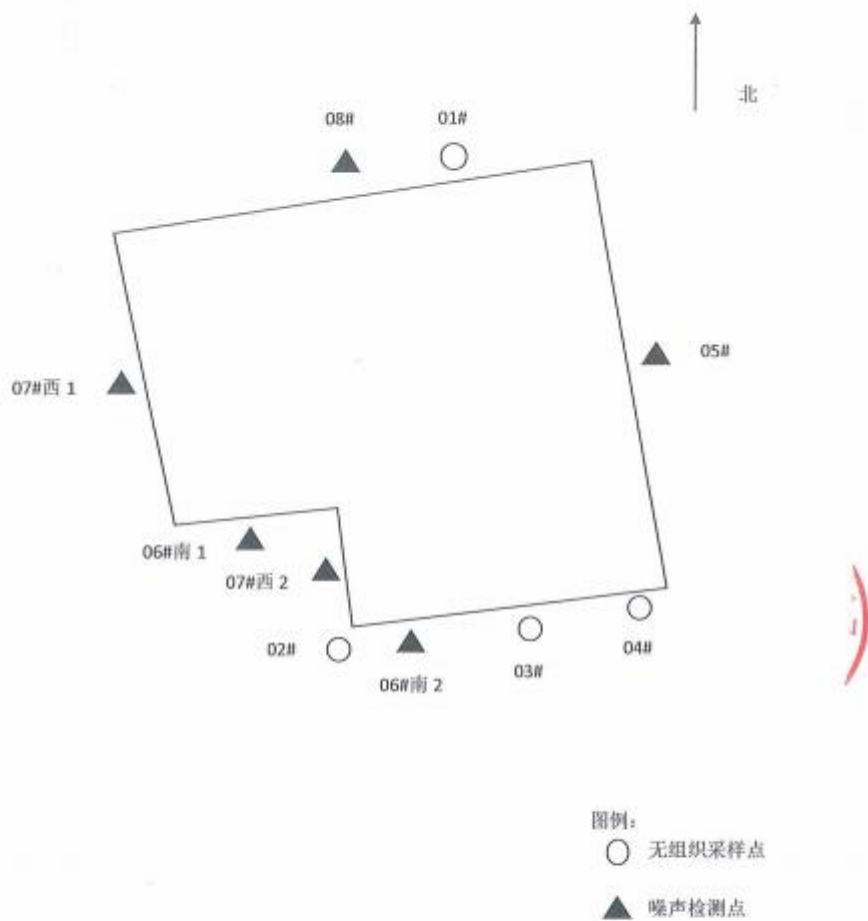
第 16 页 共 16 页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7.23				2022.07.24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28.3 ℃)	7.2 (28.4 ℃)	7.1 (28.3 ℃)	7.4 (28.2 ℃)	7.2 (29.1 ℃)	7.1 (29.0 ℃)	7.1 (29.2 ℃)	7.3 (29.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0.5	10.9	10.4	11.1	10.6	10.9	10.7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0	36	37	34	29	31	32
悬浮物 (mg/L)	25	28	23	21	26	22	26	29
氨氮 (mg/L)	1.92	1.88	2.00	1.98	1.93	2.01	2.05	1.98
总磷 (mg/L)	0.55	0.50	0.48	0.46	0.53	0.49	0.56	0.51
总氮 (mg/L)	13.6	13.0	12.8	13.5	12.9	12.8	13.1	13.2
石油类 (mg/L)	0.35	0.47	0.41	0.43	0.36	0.47	0.39	0.34
全盐量 (mg/L)	856	860	848	852	846	857	850	855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